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
(股票代碼 2855)

公司地址：台北市東興路 8 號 1 樓
電 話：02-27478266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5 ~ 6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7 ~ 8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9 ~ 10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2 ~ 13
九、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14 ~ 88
	（一） 公司沿革	14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 ~ 16
	（四）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 ~ 27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8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9 ~ 50
	（七） 關係人交易	50 ~ 52
	（八） 質押之資產	53

項	目	頁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3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3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3
(十二)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層級資訊	54 ~ 56
(十三)	財務風險之管理目標及政策	57 ~ 71
(十四)	資本管理	72
(十五)	信託資產與負債	72 ~ 74
(十六)	本公司依期貨交易法相關規定，應符合財務比率之限制及其執行情形	75
(十七)	本公司之子公司依期貨交易法相關規定，應符合財務比率之限制及其執行情形	76
(十八)	專屬期貨商業務之特有風險	77
(十九)	部門別財務資訊	78
(二十)	本公司及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79 ~ 80
(二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80 ~ 88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自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依「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33 條及「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鄧阿華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24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4)財審報字第 14003193 號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資誠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瑟凱

會計師

黃金澤

林瑟凱
黃金澤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72936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8)台財證(一)第 28496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3 月 2 4 日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110000	流動資產							
11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6,355,219	10	\$	5,287,484	9
1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六(二)						
	融資產—流動			22,714,617	35		19,714,198	34
1134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	-		349,870	1
114010	附賣回債券投資	六(四)		1,502,364	2		184,897	-
114030	應收證券融資款	六(五)		13,408,762	21		11,516,164	20
114040	轉融通保證金			219	-		24,695	-
114050	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			1,670	-		59,634	-
114070	客戶保證金專戶	六(六)		5,569,228	8		4,917,434	8
114090	借券擔保價款			12,224	-		29,993	-
114100	借券保證金—存出			11,042	-		49,617	-
114110	應收票據			994	-		3,360	-
114130	應收帳款	六(七)		6,905,877	11		8,379,629	14
114150	預付款項			27,794	-		54,278	-
114170	其他應收款	六(八)		354,054	-		173,323	-
114600	當期所得稅資產			1,590	-		2,676	-
119000	其他流動資產	六(九)		3,106,558	5		3,297,457	6
110000	流動資產合計			59,972,212	92		54,044,709	92
120000	非流動資產							
12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六(二)						
	融資產—非流動			50,518	-		50,174	-
1231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	六(十)						
	動			49,408	-		71,759	-
1234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56,115	-		-	-
1241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十一)		426,021	1		401,608	1
125000	不動產及設備	六(十二)		2,562,705	4		2,583,250	4
126000	投資性不動產	六(十三)		283,104	1		285,204	1
127000	無形資產			160,276	-		25,648	-
1280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四十二)		47,451	-		53,466	-
1290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四)		1,339,736	2		1,267,158	2
120000	非流動資產合計			4,975,334	8		4,738,267	8
906001	資產總計		\$	64,947,546	100	\$	58,782,976	100

(續次頁)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210000	流動負債							
211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五)	\$	8,760,977	14	\$	3,479,260	6
211200	應付商業本票	六(十六)		3,749,032	6		6,947,845	12
2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十七)						
214010	附買回債券負債	六(十八)		2,068,250	3		1,232,154	2
214040	融券保證金			9,084,470	14		6,272,115	11
214050	應付融券擔保價款			1,519,052	2		1,235,843	2
214070	借券保證金—存入			1,842,391	3		1,599,806	3
214080	期貨交易人權益	六(六)		935,571	1		529,309	1
214130	應付帳款	六(十九)		5,553,149	9		4,917,434	8
214150	預收款項			6,435,497	10		8,598,138	15
214160	代收款項			484	-		450	-
214170	其他應付款	六(二十)		269,955	-		428,091	1
214200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十一)		1,159,281	2		951,286	1
21460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六(四十二)		294,585	-		93,398	-
219000	其他流動負債			134,160	-		64,432	-
210000	流動負債總計			5,132	-		4,600	-
220000	非流動負債			41,811,986	64		36,354,161	62
2280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四十二)		49,100	-		14,210	-
2290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二十二)		10,984	-		8,402	-
220000	非流動負債總計			60,084	-		22,612	-
906003	負債總計			41,872,070	64		36,376,773	62
30000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01000	股本							
301010	普通股股本			13,231,191	20		13,231,191	22
302000	資本公積			256,116	1		256,116	-
304000	保留盈餘	六(二十五)						
304010	法定盈餘公積			2,173,255	3		2,071,935	4
304020	特別盈餘公積			5,708,547	9		5,792,801	10
304040	未分配盈餘			1,549,976	3		1,013,206	2
305000	其他權益			113,539	-		31	-
300000	總計			23,032,624	36		22,365,280	38
306000	非控制權益			42,852	-		40,923	-
906004	權益總計			23,075,476	36		22,406,203	38
906002	負債及權益總計		\$	64,947,546	100	\$	58,782,976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鄧阿華

經理人：林寬成

會計主管：安芝立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3 金	年 額	度 %	102 金	年 額	度 %
400000 收益							
401000 經紀手續費收入	六(二十六)	\$	2,132,591	41	\$	1,804,151	39
404000 承銷業務收入	六(二十七)		51,230	1		70,408	2
410000 營業證券出售淨利益	六(二十八)		948,258	19		1,015,852	22
4212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九)		1,051,309	20		788,232	17
421500 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淨利益	六(三十)		111,138	2		303,088	7
421600 借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回 補淨利益	六(三十一)		195	-		94,983	2
421610 借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透 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淨(損失)利益	六(三十二)	(	52,378)	(1)		4,438	-
422200 發行認購(售)權證淨利益	六(三十三)		246,305	5		17,548	-
424400 衍生工具淨利益	六(三十四)		195,678	4		206,920	4
428000 其他營業收益	六(三十五)		478,971	9		307,698	7
收益合計			5,163,297	100		4,613,318	100
500000 支出及費用							
501000/							
502000/							
503000 手續費支出	六(三十六)	(	311,754)	(6)	(	276,165)	(6)
521200 財務成本	六(三十七)	(	178,055)	(4)	(	126,838)	(3)
524100 期貨佣金支出		(	73,655)	(1)	(	92,254)	(2)
524300 結算交割服務費支出		(	90,731)	(2)	(	91,219)	(2)
531000 員工福利費用	六(三十八)	(	1,978,845)	(38)	(	1,713,704)	(37)
532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六(三十九)	(	117,581)	(2)	(	114,547)	(3)
533000 其他營業費用	六(四十)	(	1,175,651)	(23)	(	984,888)	(21)
支出及費用合計		(	3,926,272)	(76)	(	3,399,615)	(74)

(續次頁)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3 金	年 額	度 %	102 金	年 額	度 %
600000 營業外損益							
6010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 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十一)	\$	71,854	2	\$	55,919	1
60200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四十一)		482,484	9		219,865	5
營業外損益合計			554,338	11		275,784	6
902001 稅前淨利			1,791,363	35		1,489,487	32
701000 所得稅費用	六(四十二)	(	204,082)	(4)	(	124,034)	(2)
902005 本期淨利			1,587,281	31		1,365,453	30
其他綜合損益							
80512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130,913	2		46,966	1
8051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淨(損失)利益		(	17,051)	-		26,616	-
805180 確定福利計劃精算淨損失		(	55,315)	(1)	(	9,756)	-
8052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 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 失)利益		(	4,384)	-		2,205	-
805300 與其他綜合損益部分相關 之所得稅利益			9,404	-		1,659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 淨額)			63,567	1		67,690	1
90200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650,848	32	\$	1,433,143	31
淨利歸屬於：							
913100 母公司業主		\$	1,583,169	31	\$	1,361,715	30
913200 非控制權益		\$	4,112	-	\$	3,738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914100 母公司業主		\$	1,646,453	32	\$	1,429,496	31
914200 非控制權益		\$	4,395	-	\$	3,647	-
每股盈餘	六(四十三)						
975000 基本每股盈餘		\$		1.20	\$		1.03
985000 稀釋每股盈餘		\$		1.20	\$		1.03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鄧阿華



經理人：林寬成



會計主管：安芝立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	於	母	公 司			業 餘	主 權		總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保	留	盈		其 他	之 權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102 年度												
	102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256,116	\$ 1,960,558	\$ 5,482,607	\$ 766,885	(\$ 74,685)	\$ 1,134	\$ 21,623,806	\$ 39,445	\$ 21,663,251		
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二十五)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111,377	-	(111,377)	-	-	-	-	-	-	-
六(二十五)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310,194	(310,194)	-	-	-	-	-	-	-
六(二十五)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688,022)	-	-	(688,022)	-	(688,022)	-	(688,022)
102 年度淨利		-	-	-	1,361,715	-	-	1,361,715	3,738	1,365,453		
102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5,801)	46,966	26,616	67,781	(91)	67,690		
非控制權益變動		-	-	-	-	-	-	-	(2,169)	(2,169)		
102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256,116	\$ 2,071,935	\$ 5,792,801	\$ 1,013,206	(\$ 27,719)	\$ 27,750	\$ 22,365,280	\$ 40,923	\$ 22,406,203		
103 年度												
	103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256,116	\$ 2,071,935	\$ 5,792,801	\$ 1,013,206	(\$ 27,719)	\$ 27,750	\$ 22,365,280	\$ 40,923	\$ 22,406,203		
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二十五)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101,320	-	(101,320)	-	-	-	-	-	-	-
六(二十五)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202,641	(202,641)	-	-	-	-	-	-	-
六(二十五)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286,895)	286,895	-	-	-	-	-	-	-
六(二十五)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979,109)	-	-	(979,109)	-	(979,109)	-	(979,109)
103 年度淨利		-	-	-	1,583,169	-	-	1,583,169	4,112	1,587,281		
10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50,224)	130,913	(17,405)	63,284	283	63,567		
非控制權益變動		-	-	-	-	-	-	-	(2,466)	(2,466)		
10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256,116	\$ 2,173,255	\$ 5,708,547	\$ 1,549,976	\$ 103,194	\$ 10,345	\$ 23,032,624	\$ 42,852	\$ 23,075,476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鄧阿華

經理人：林寬成

~11~

會計主管：安芝立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稅前淨利		\$ 1,791,363	\$ 1,489,487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三十九)	99,490	103,752
攤銷費用	六(三十九)	18,091	10,795
呆帳沖銷轉列收入數	六(七)	(353)	(512)
呆帳損失提列數	六(七)	2,638	12,84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	六(二)(三十)		
益—流動	(	111,138)	(303,088)
財務成本	六(三十七)	178,055	126,838
利息收入(含財務收入)	六(二十九)(四十一)	(1,300,487)	(932,506)
股利收入	六(三十五)	(266,970)	(143,86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六(十一)	(71,854)	(55,919)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損失	六(十二)	2	402
處分投資損失(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十)	448	-
營業外金融商品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利益)損失	六(四十一)	(4,531)	3,85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十)	-	5,6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	(2,887,007)	(1,624,15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322,120	(105,204)
附賣回債券投資	六(四)	(1,317,467)	(184,897)
應收證券融資款	六(五)	(1,895,243)	(1,744,158)
轉融通保證金		24,476	(24,321)
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		57,964	(46,733)
客戶保證金專戶	六(六)	(651,794)	720,228
借券擔保價款		17,769	15,810
借券保證金—存出		38,575	(8,235)
應收票據		2,366	(1,686)
應收帳款	六(七)	1,548,437	(2,917,055)
預付款項		26,484	(25,556)
其他應收款	六(八)	(288,473)	5,809
其他流動資產	六(九)	190,899	354,08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十七)	836,096	783,198
附買回債券負債	六(十八)	2,812,355	(1,707,598)
融券保證金		283,209	(9,174)
應付融券擔保價款		242,585	(6,971)
借券保證金—存入		406,262	(614,980)
期貨交易人權益		635,715	(720,228)
應付帳款	六(十九)	(2,169,058)	2,863,349
預收款項		34	(6,712)
代收款項	(	158,136)	168,198
其他應付款	六(二十)	307,120	51,016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十一)	201,187	(28,199)
其他流動負債		532	(420)

(續次頁)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 1,078,239)	(\$ 4,496,912)
收取之股利		310,042	219,408
收取之利息		1,233,955	942,208
支付所得稅		(82,959)	(87,71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82,799	(3,423,012)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45,416)	-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十)	-	(71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出售及減資退回股款	六(十)	21,903	6,600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六(十二)	(36,025)	(17,629)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56	-
取得無形資產		(143,252)	(11,867)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六(十四)	(146,510)	3,708
預付設備款增加	六(十四)	(31,490)	(41,36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80,734)	(61,267)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六(十五)	5,281,717	(337,076)
應付商業本票(減少)增加	六(十六)	(3,200,000)	4,950,0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六(二十二)	2,402	(7,605)
發放現金股利	六(二十五)	(979,109)	(688,022)
非控制權益變動		(2,466)	(2,169)
支付之利息		(167,729)	(123,75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34,815	3,791,371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30,855	46,96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067,735	354,05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287,484	4,933,42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355,219	\$ 5,287,484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鄧阿華



經理人：林寬成



會計主管：安芝立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 (一)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依中華民國公司法之規定，於民國 77 年 12 月 17 日奉准設立，民國 78 年 3 月 4 日本公司由統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變更公司名稱為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並於民國 78 年 4 月 3 日正式開始營業。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設有 39 家分公司(包含總公司)作為營業據點，並於民國 103 年 7 月設立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
- (二)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承銷有價證券、在集中交易市場及其營業場所自行或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有價證券股務事項之代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有價證券借貸業務、期貨業務輔助人、期貨自營、發行認購權證、新金融商品交易業務、財富管理業務及信託業務等。
- (三)本公司股票在臺灣證券交易所掛牌買賣。
- (四)截至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員工分別為 1,840 人及 1,713 人。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4 年 3 月 24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 103 年 4 月 3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令，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 104 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及民國 104 年起適用之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統稱「2013 年版 IFRSs」)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民國99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民國100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民國101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民國10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員工福利」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0年1月1日
2009-2011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2年1月1日
經評估後合併公司認為除下列各項外，適用2013年版IFRSs將不致對合併公司造成重大變動：	

1.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

該準則主要修正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並用其取代準則修正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刪除精算損益得採「緩衝區法」或發生時一次列入損益之會計政策選擇，並規定精算損益應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應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不再於符合既得條件前之平均期間內按直線法分攤認列為費用；企業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而非僅於已明確承諾相關離職事件時，始應認列離職福利為負債及費用等。經評估該準則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數為\$0，並將依規定增加確定福利計劃相關揭露。

2.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準則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將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依性質分類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兩類別。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類別予以單獨列示。合併公司將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該準則整合各號準則對企業所持有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之揭露規定，並要求揭露相關資訊。合併公司將依該準則增加有關合併個體及未合併個體之資訊揭露。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為：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須支付之價格。建立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須以市場參與者之觀點；對於非金融資產之衡量須基於最高及最佳使用狀態；並規範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經評估該準則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無重大影響，並將依規定增加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計畫」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折舊及攤銷可接受方法之釐清」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彙整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下述會計政策於本合併財務報告所報導期間一致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2)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合併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合併公司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合併公司有權主導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所有個體（包括特殊目的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超過 50 %表決權之股份。在評估合併公司是否控制另一個體時，已考量目前可執行或可轉換潛在表決權之存在及影響。子公司自收購日（即合併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全面合併，於喪失控制之日起停止合併。
- (2)合併公司內之公司間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合併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 (3)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 (4)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 (5)當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合併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以下空白）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 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本公司	統一期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統一期貨）	經營期貨業務之期貨商	96.69%	96.69%
"	統一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統一投顧）	有價證券之投資顧問	100%	100%
"	統一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統一證券(香港)）(註1)	有價證券自營、承銷、經紀及投資顧問	5.19%	5.19%
"	統一證券(維京島)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統一證券(維京島)）	有價證券投資及控股公司	100%	100%
"	統一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統一保代）	保險代理人	100%	100%
"	統一綜合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統一綜保）	保險代理人	100%	100%
"	統証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統証創投）(註2)	創投公司	100%	100%
統一證券 (維京島)	統一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註1）	有價證券自營、承銷、經紀及投資顧問	94.81%	94.81%
"	統一財富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統一財管(香港)）	財富管理業務	100%	100%
"	統一證券(代理人)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統一證券(代理人)）	代理人業務	100%	100%

註 1：本公司與子公司統一證券(維京島)對統一證券(香港)綜合持股比率 100%。

註 2：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10 月 21 日以現金投資統証創投，並取得 100% 之股權。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除外。

合併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合併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外幣換算

1. 功能性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項目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衡量（「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及記帳貨幣係新台幣；海外子公司－統一證券（香港）、統一財管（香港）及統一證券（代理人）之功能性貨幣及記帳貨幣係港幣；統一證券（維京島）之功能性貨幣及記帳貨幣係美金。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新台幣表達。

2. 交易及餘額

以外幣計價或要求以外幣交割之外幣交易，以外幣金額依交易日功能性貨幣與外幣間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帳。

外幣貨幣性項目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合併公司結帳匯率換算，而結帳匯率係依市場匯率決定。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而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因調整而產生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

3.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關聯企業及聯合控制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1)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2)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3)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六) 現金及約當現金

1. 合併公司現金流量表中現金及約當現金項目包含庫存現金、銀行存款及其他短期具高度流動性投資。
2.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金融資產及負債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工具。
2. 合併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合併公司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對於與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無報價之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負債，合併公司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八)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工具。
2. 合併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合併公司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屬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九)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暨應收證券融資款

1. 應收票據及帳款暨應收證券融資款係因出售商品或勞務而發生之債權，其他應收款係不屬於前述款項之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暨應收證券融資款原始認列時以公允價值衡量，續後以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金融資產發生減損，以及非屬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若續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迴轉先前認列之金融資產減損金額，該迴轉不應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 附條件債券交易

附條件債券交易係以實際收付之金額為入帳基礎，於附賣回交易發生時，帳列「附賣回債券投資」並列於流動資產項下，於附買回交易發生時，帳列「附買回債券負債」並列於流動負債項下，其與約定賣(買)回價格間之差額，帳列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

(十一)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於原始認列時，按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交易採用交易日會計。
2. 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變異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不同估計數之機率時，以成本衡量。
3. 該項金融資產之減損評估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認列減損損失之金額係直接自資產之帳面金額調整。

(十二) 金融資產減損

1.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合併公司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合併公司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6)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7)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8)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合併公司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前述各項金融資產之會計政策處理。

(十三)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列

1.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 (1)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之權利失效。
- (2)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 (3)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四)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十五) 採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 1. 關聯企業指所有合併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 2. 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合併公司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合併公司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 3.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合併公司將歸屬於合併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4.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合併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十六) 不動產及設備

1. 不動產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其他不動產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
4. 合併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

	耐用年限
建築物	5年~50年
生財器具	4年~10年
電腦設備	3年~5年
電力設備	3年~10年
租賃權益改良	5年

5. 資產出售或汰換時，成本及累計折舊皆自各相關科目沖銷，其處分資產之損益列為當期損益。

(十七) 投資性不動產

1. 合併公司所持有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長期租金利潤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者。
2. 當部分不動產由合併公司持有自用，剩餘部份則用以賺取租金收入或資本增值，當合併公司持有之各部分不動產可單獨出售，則合併公司對各該部分分別進行會計處理。當各該部分無法單獨出售，且自用部分係屬不重大時，該不動產整體視為投資性不動產。
3. 與投資性不動產相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衡量時，該投資性不動產始應認列為資產。後續支出所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且其相關成本能可靠衡量時，該資產後續支出予以資本化。所有維修成本於發生時納入當期損益中。

4.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係按成本模式處理，於原始衡量後以折舊後成本計算折舊費用並予以計提，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及設備規定。

(十八) 無形資產

1.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4 年攤銷。
2. 客戶關係依估計耐用年限按 3.6 年平均攤銷。
3. 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之規定，因企業合併移轉對價大於所取得之可辨認淨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淨額之差額，認列為商譽。合併公司就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至少每年一次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並於發生減損時，認列減損損失。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十九) 非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時，則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之範圍內予以迴轉。

(二十) 或有負債

或有負債係指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可能義務，其存在與否僅能由一個或多個未能完全由合併公司所控制之不確定未來事件之發生或不發生加以證實；或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但非很有可能需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義務或該義務無法可靠衡量者。合併公司不認列或有負債，而係依規定作適當之揭露。

(二十一)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合併公司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以未來需支付短期福利非折現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2.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合併公司於員工符合退休資格前終止僱用該員工，或員工自願接受資遣以換取離職福利之情況下發生。合併公司於承諾詳細正式的中止聘僱計畫且該計畫係屬不可撤銷，或因鼓勵自願遣散而提供離職福利時認列負債及費用。離職福利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方給付者將予以折現。

3.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勞工退休金條例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並採確定提撥制。實施後員工得選擇適用合併公司員工退休辦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對

適用該條例之員工，合併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為員工每月薪資之一定比率。合併公司並無其他法定或推定義務應支付額外之提撥金額。合併公司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每期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退休金資產僅於有現金退款或可扣除未來應付退休金之情形下認列。

(2)確定福利計畫

係指退休福利之支付金額係根據員工退休時應收取之福利金額而決定之退休福利計畫，該金額之決定通常以年齡、工作年資及薪資補償等為基礎。合併公司就確定福利義務之精算現值減除退休基金公允價值，並調整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認列負債後之淨額，認列應計退休金負債於資產負債表。該確定福利義務每年度經精算師依預計單位福利法衡量之。確定福利義務之精算現值係參考與該退休福利義務之幣別及到期日一致之政府債券之市場殖利率，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金額。

有關確定福利計畫之退休金精算損益，合併公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

前期服務成本屬立即既得者，則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非屬立即既得者，則以直線法於平均既得期間認列為損益。

4.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於具法律義務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二十二)收入及費用

合併公司收入與支出係採權責發生制原則予以認列。主要內容可分為：

1. 經紀手續費收入、出售證券損益及相關手續費支出：於買賣證券成交日認列。
2. 承銷手續費收入及支出：申購手續費收入於交易時認列；承銷手續費收入及相對之手續費支出則於承銷契約完成時認列。
3. 期貨契約損益：期貨買賣之交易保證金以成本入帳，每日並按公允價值法評價及經由反向買賣或到期交割所產生之期貨契約損益列於當期損益；自營經手費支出於買賣期貨成交日認列。
4. 營業費用：係合併公司從事營業所需投入之費用，主要區分為員工福利費用、折舊及攤銷費用、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二十三)所得稅

1. 當期所得稅

應付所得稅款(或應收退稅款)係根據營運及產生課稅所得之所在國所適用之稅法計算而得，除交易或事項係屬直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

益或直接於權益中認列者，其相關之當期所得稅應同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於權益中認列外，其餘應認列為收益或費用並計入當期損益。

2. 遞延所得稅

衡量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時，應以預期未來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期間之稅率為準，且該稅率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為準。資產負債表內之資產及負債，其帳面金額及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依資產負債表法計算，認列為遞延所得稅。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當非屬企業合併，且於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損失)，則該資產或負債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不予認列。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其很有可能可用以抵減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若合併公司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足以提供未使用虧損扣抵或所得稅抵減遞延並於以後期間得以實現者，其可實現之部分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

3. 合併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法相關規定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10%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10%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4.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與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四) 股本

發行新股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扣除相關所得稅費用後之淨額自權益減除。普通股之股利於合併公司股東會通過之年度，認列為權益。股利宣告日若晚於資產負債表日，則不認列入帳，僅於期後事項附註揭露。

(二十五) 每股盈餘

1. 每股盈餘按加權平均股數計算，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則按追溯調整之股數計算，不考慮該增資股之發行流通期間，現金增資則依據該增資股之流通期間計算。
2. 合併公司於計算每股盈餘時，係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餘」之規定，對所有潛在普通股皆列示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

(二十六)企業合併

1. 合併公司採用收購法進行企業合併。合併對價根據所移轉之資產、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及所發行之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計算，所移轉之對價包括或有對價約定所產生之任何資產和負債之公允價值。與收購有關之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企業合併中所取得可辨認之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合併公司以個別收購交易為基準，選擇按公允價值或按非控制權益占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比例衡量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
2. 移轉對價、被收購者非控制權益，及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之公允價值總額，若超過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於收購日認列為商譽；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若超過移轉對價、被收購者非控制權益，及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之公允價值總額，該差額於收購日認列為當期損益。

(二十七)營運部門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報導與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報告一致。主要營運決策者係指分配資源予企業營運部門並評量其績效之個人或團隊。

(以下空白)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 合併公司之財務報告結果受管理階層對會計政策採用、會計估計及假設等之影響，故合併公司於採用附註四之重大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而可能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合併財務報告有重大調整風險之資訊，管理階層須運用適當專業判斷、估計及假設。合併公司之估計及相關假設皆係依據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所為之最佳估計。估計及假設係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視為攸關之因素，惟實際結果與估計可能有所不同。合併公司對於估計及假設係持續予以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會計估計修正於當期認列，若估計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之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2. 以下係有關未來所作主要假設之資訊，以及於財務資產負債表日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及估計將可能導致資產負債帳面金額具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1)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非活絡市場或無報價之金融商品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方法決定。在該情況下，公允價值係從類似金融商品之可觀察資料或模式評估。若無市場可觀察參數，金融商品之公允價值係以適當假設評估。當採用評價模型決定公允價值時，所有模型須經校準以確保產出結果反映實際資料與市場價格。模型盡可能只採用可觀察資料。

(2)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收入成長率、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3) 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計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合併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零用金	\$ 185	\$ 173
支票存款	600,088	560,334
活期存款		
台幣存款	407,745	517,306
外幣存款	916,327	637,181
定期存款	4,430,874	3,572,490
	<u>\$ 6,355,219</u>	<u>\$ 5,287,484</u>

合併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定期存款年利率（含外幣）分別為 0.1%~3.4%及 0.22%~3.7%。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u>開放式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及經紀商投資有價證券</u>		
開放式基金	\$ 351,980	\$ 416,843
海外STOCK/FUND等	236,584	229,039
貨幣市場工具	50,000	140,003
上市櫃股票	-	36,024
小計	638,564	821,909
評價調整	(53,988)	(49,573)
合計	<u>584,576</u>	<u>772,336</u>
<u>營業證券-自營</u>		
上市櫃公司股票	2,600,419	3,066,132
公債	1,052,118	956,471
普通公司債	1,495,525	1,203,650
可轉換公司債	1,367,501	1,980,835
興櫃股票	280,973	174,668
國外有價證券	10,290,680	7,114,809
指數型股票基金	93,099	-
其他	39,000	-
小計	17,219,315	14,496,565
評價調整	264,014	162,369
合計	<u>17,483,329</u>	<u>14,658,934</u>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營業證券-承銷</u>		
上市櫃公司股票	187,643	282,895
可轉換公司債	469,423	599,915
小計	657,066	882,810
評價調整	87,989	113,444
合計	745,055	996,254
<u>營業證券-避險</u>		
上市櫃公司股票	1,562,343	1,501,830
可轉換公司債	92,935	93,660
認購(售)權證	12,181	18,494
指數股票型基金	516,313	131,413
其他	-	403
小計	2,183,772	1,745,800
評價調整	51,383	26,914
合計	2,235,155	1,772,714
<u>買入選擇權-期貨</u>	2,517	9,185
<u>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u>	1,626,959	1,461,550
<u>衍生工具資產-櫃檯</u>	37,026	43,225
合計	\$ 22,714,617	\$ 19,714,198
非流動項目：		
營業證券-自營-公債	\$ 50,368	\$ 51,889
評價調整	150	(1,715)
合計	\$ 50,518	\$ 50,174

(三)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營業證券-自營		
上市櫃公司股票	\$ -	\$ 322,120
評價調整	-	27,750
合計	\$ -	\$ 349,870
非流動項目：		
上市櫃公司股票		
CME Group Inc.	\$ 45,416	\$ -
評價調整	10,699	-
合計	\$ 56,115	\$ -

(四) 附賣回債券投資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國外債券	\$ 1,502,364	\$ 184,897

1. 上列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附賣回債券投資均於一年內到期，均逐筆約定於交易後之特定日期以約定價格含息賣回，全部賣回總價分別為\$1,504,222 及\$184,811，各幣別承作年利率列示如下：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外幣(註)	-0.25%~2.45%	-0.1%~-0.3125%

註：外幣包含美元、澳幣及歐元。

2.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因交易而取得之擔保品(債券)公允價值分別為\$1,460,264 及\$173,043。

(五) 應收證券融資款

應收證券融資款係以客戶融資買進之股票提供作為擔保，年利率為 6.4%。

(六) 客戶保證金專戶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銀行存款	\$ 3,998,522	\$ 3,738,046
結算機構結算餘額	884,855	842,846
其他期貨商結算餘額	677,462	333,105
有價證券	8,389	3,437
合計	<u>\$ 5,569,228</u>	<u>\$ 4,917,434</u>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客戶保證金專戶餘額與期貨交易人權益餘額無差異。另，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客戶保證金專戶餘額與期貨交易人權益餘額差異說明：

	<u>103年12月31日</u>
客戶保證金專戶餘額	\$ 5,569,228
加：提早入金及過帳後內轉外	1,158
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	3
減：手續費收入待轉出	12,918
期交稅待轉出	453
利息收入淨額待轉出	1,309
暫收款	2,560
期貨交易人權益餘額	<u>\$ 5,553,149</u>

本公司國外期貨交易複委託之上手期貨商新加坡商明富環球期貨公司臺灣分公司，其集團母公司在美國聲請破產保護，致其總公司新加坡商明富環球期貨公司亦於民國 100 年 11 月 1 日進行清盤程序，該公司將客戶交易轉

單至其他期貨商，並凍結客戶保證金專戶。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5 日已全部收回自有資金 USD 6,177.08 及客戶保證金 USD 1,562,222.52 並認列業外收入 USD 128,182.44，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科目項下。

(七) 應收帳款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應收交割帳款-經紀	\$ 4,604,670	\$ 5,755,424
應收交割帳款-自營	1,347,920	1,363,971
應收利息	318,940	244,600
交割代價	589,191	937,251
其他	45,156	78,383
	<u>\$ 6,905,877</u>	<u>\$ 8,379,629</u>

(八) 其他應收款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應收換匯換利交割款	\$ 283,160	\$ 101,870
應收利息	24,325	30,220
其他	46,569	41,233
	<u>\$ 354,054</u>	<u>\$ 173,323</u>

(九) 其他流動資產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待交割款項	\$ 472,210	\$ 739,384
質押定期存款	1,697,624	1,738,910
外幣借券存入保證金	935,571	579,598
其他	1,153	239,565
	<u>\$ 3,106,558</u>	<u>\$ 3,297,457</u>

(十)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公司	\$ 2,450	\$ 2,450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公司	35,115	35,115
華陸創業投資(股)公司	10,435	17,391
全華創業投資(股)公司	1,408	1,408
臺灣總合股務資料處理(股)公司	-	15,395
合計	<u>\$ 49,408</u>	<u>\$ 71,759</u>

因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變異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不同估計數之機率，故以成本衡量。

臺灣總合股務資料處理(股)公司於 103 年 2 月 6 日召開股東臨時會，通過與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公司進行合併案，合併基準日為 103 年 3 月 24 日。

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上開部分被投資公司經合併公司評估其投資價值已發生減損損失之明細如下：

全華創業投資(股)公司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 -		\$ 5,600		
(十一) <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u>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統一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 426,021		\$ 401,608		
1. 合併公司於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採權益法評價長期股權投資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損益份額分別為\$71,854 及\$55,919。					
2. 上述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u>103年12月31日</u>		<u>103年度</u>		<u>103年12月31日</u>
	<u>資產</u>	<u>負債</u>	<u>收入</u>	<u>損益</u>	<u>持股比例</u>
統一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u>\$ 843,684</u>	<u>\$ 168,193</u>	<u>\$ 657,431</u>	<u>\$ 187,431</u>	38.69%
	<u>102年12月31日</u>		<u>102年度</u>		<u>102年12月31日</u>
	<u>資產</u>	<u>負債</u>	<u>收入</u>	<u>損益</u>	<u>持股比例</u>
統一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u>\$ 738,926</u>	<u>\$ 128,270</u>	<u>\$ 576,155</u>	<u>\$ 143,500</u>	38.69%

(以下空白)

(十二) 不動產及設備

103年1月1日	土 地	建 築 物	設 備	租賃權益改良	合 計
成 本	\$ 1,680,129	\$ 1,101,174	\$ 246,315	\$ 109,939	\$ 3,137,557
累計折舊及減損	-	(340,755)	(158,258)	(55,294)	(554,307)
合 計	<u>\$ 1,680,129</u>	<u>\$ 760,419</u>	<u>\$ 88,057</u>	<u>\$ 54,645</u>	<u>\$ 2,583,250</u>
103年度					
103年1月1日	\$ 1,680,129	\$ 760,419	\$ 88,057	\$ 54,645	\$ 2,583,250
增 添	-	2,630	30,486	2,909	36,025
處 分	-	-	(58)	-	(58)
重 分 類	-	3,488	29,822	7,510	40,820
折 舊	-	(31,207)	(45,993)	(20,190)	(97,390)
淨 兌 換 差 額	-	(8)	8	58	58
103年12月31日	<u>\$ 1,680,129</u>	<u>\$ 735,322</u>	<u>\$ 102,322</u>	<u>\$ 44,932</u>	<u>\$ 2,562,705</u>
103年12月31日	土 地	建 築 物	設 備	租賃權益改良	合 計
成 本	\$ 1,680,129	\$ 1,093,542	\$ 248,456	\$ 108,684	\$ 3,130,811
累計折舊及減損	-	(358,220)	(146,134)	(63,752)	(568,106)
合 計	<u>\$ 1,680,129</u>	<u>\$ 735,322</u>	<u>\$ 102,322</u>	<u>\$ 44,932</u>	<u>\$ 2,562,705</u>
102年1月1日	土 地	建 築 物	設 備	租賃權益改良	合 計
成 本	\$ 1,680,129	\$ 1,099,486	\$ 268,470	\$ 117,603	\$ 3,165,688
累計折舊及減損	-	(311,945)	(146,359)	(54,074)	(512,378)
合 計	<u>\$ 1,680,129</u>	<u>\$ 787,541</u>	<u>\$ 122,111</u>	<u>\$ 63,529</u>	<u>\$ 2,653,310</u>
102年度					
102年1月1日	\$ 1,680,129	\$ 787,541	\$ 122,111	\$ 63,529	\$ 2,653,310
增 添	-	620	14,286	2,723	17,629
處 分	-	-	(127)	(275)	(402)
重 分 類	-	4,694	224	9,447	14,365
折 舊	-	(32,436)	(48,437)	(20,779)	(101,652)
102年12月31日	<u>\$ 1,680,129</u>	<u>\$ 760,419</u>	<u>\$ 88,057</u>	<u>\$ 54,645</u>	<u>\$ 2,583,250</u>
102年12月31日	土 地	建 築 物	設 備	租賃權益改良	合 計
成 本	\$ 1,680,129	\$ 1,101,174	\$ 246,315	\$ 109,939	\$ 3,137,557
累計折舊及減損	-	(340,755)	(158,258)	(55,294)	(554,307)
合 計	<u>\$ 1,680,129</u>	<u>\$ 760,419</u>	<u>\$ 88,057</u>	<u>\$ 54,645</u>	<u>\$ 2,583,250</u>

1. 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合併公司不動產及設備尚無利息資本化情形。

2.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不動產及設備抵押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十三)投資性不動產

103年1月1日	土 地	建 築 物	合 計
成 本	\$ 198,099	\$ 107,076	\$ 305,175
累計折舊及減損	—	(19,971)	(19,971)
合 計	<u>\$ 198,099</u>	<u>\$ 87,105</u>	<u>\$ 285,204</u>
103年度			
103年1月1日	\$ 198,099	\$ 87,105	\$ 285,204
折 舊	—	(2,100)	(2,100)
103年12月31日	<u>\$ 198,099</u>	<u>\$ 85,005</u>	<u>\$ 283,104</u>
103年12月31日	土 地	建 築 物	合 計
成 本	\$ 198,099	\$ 107,076	\$ 305,175
累計折舊及減損	—	(22,071)	(22,071)
合 計	<u>\$ 198,099</u>	<u>\$ 85,005</u>	<u>\$ 283,104</u>
102年度			
102年1月1日	\$ 198,099	\$ 89,205	\$ 287,304
折 舊	—	(2,100)	(2,100)
102年12月31日	<u>\$ 198,099</u>	<u>\$ 87,105</u>	<u>\$ 285,204</u>
102年12月31日	土 地	建 築 物	合 計
成 本	\$ 198,099	\$ 107,076	\$ 305,175
累計折舊及減損	—	(19,971)	(19,971)
合 計	<u>\$ 198,099</u>	<u>\$ 87,105</u>	<u>\$ 285,204</u>

1. 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由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入分別為 \$17,499 及 \$17,247，直接營運費用分別為 \$3,493 和 \$3,521。
2. 合併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659,287 及 \$619,647。合併公司所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係由外部鑑價專家使用比較法與收益法等評價方法進行評價。

(十四) 其他非流動資產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營業保證金	\$ 902,000	\$ 842,000
交割結算基金	335,502	306,030
存出保證金	51,268	39,958
遞延費用	16,852	15,486
預付退休金	31,374	42,433
預付設備款	2,560	21,251
其他	180	-
	<u>\$ 1,339,736</u>	<u>\$ 1,267,158</u>

(十五) 短期借款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擔保銀行借款	\$ 3,956,313	\$ 1,124,485
無擔保銀行借款	4,804,664	2,354,775
合計	<u>\$ 8,760,977</u>	<u>\$ 3,479,260</u>
利率區間	<u>0.87%~4.70%</u>	<u>0.95%~1.85%</u>

(十六) 應付商業本票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發行面值	\$ 3,750,000	\$ 6,950,000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968)	(2,155)
	<u>\$ 3,749,032</u>	<u>\$ 6,947,845</u>
利率區間	<u>0.72%~0.94%</u>	<u>0.63%~0.77%</u>

上述應付商業本票係由銀行保證後發行。

(以下空白)

(十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附賣回債券投資－融券	\$ 1,422,218	\$ 323,980
評價調整	51,944	(2,557)
小計	1,474,162	321,423
應付借券-避險	36,222	39,719
應付借券-避險評價調整	1,405	944
應付借券-非避險	26,363	46,705
應付借券-非避險評價調整	841	55
小計	64,831	87,423
應回補債券	-	397,889
應回補債券評價	-	(114)
小計	-	397,775
發行認購(售)權證	7,967,607	6,173,925
價值變動損失(利益)	(1,373,061)	281,463
市價(A)	6,594,546	6,455,388
發行認購(售)權證再買回	(6,497,130)	(5,835,702)
價值變動損失(利益)	356,306	(331,026)
市價(B)	(6,140,824)	(6,166,728)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淨額(A+B)	453,722	288,660
賣出選擇權負債-期貨	1,663	11,660
衍生工具負債-櫃檯	73,872	125,213
合計	\$ 2,068,250	\$ 1,232,154

合併公司發行認購(售)權證種類除議約型權證為歐式認購(售)權證外，餘均為美式認購(售)權證，發行時按發行價格於權證到期前或未履約時，帳列於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發行認購(售)權證再買回其發行權證時，將再買回之價款帳列發行認購(售)權證再買回，作為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之減項。認購(售)權證存續期間自上市、櫃買賣日起算六至十二個月，履約給付方式均為以現金或證券結算，並得由合併公司擇一採行。

(十八) 附買回債券負債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中央政府公債	\$ 1,000,357	\$ 1,013,761
普通公司債	950,000	-
國外債券	7,134,113	5,258,354
合計	\$ 9,084,470	\$ 6,272,115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附買回債券負債均於一年內到期，均逐筆約定於交易後之特定日期以約定價格含息買回，全部買回總價分別為 \$9,105,545 及 \$6,286,603，各幣別承作年利率列示如下：

幣 別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新台幣	0.53%~0.65%	0.58%~0.59%
外幣(註)	0.00%~3.94118%	0.05556%~3.31111%

註：外幣包含澳幣、歐元及美元等。

(十九) 應付帳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付交割帳款-經紀	\$ 4,514,790	\$ 6,460,821
交割代價	475,397	650,318
應付交割帳款-自營	251,168	537,504
應付交割帳款-外國債券	1,123,963	881,500
其他	70,179	67,995
合計	<u>\$ 6,435,497</u>	<u>\$ 8,598,138</u>

(二十) 其他應付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獎金	\$ 476,847	\$ 399,838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60,546	55,314
應付換匯換利待交割款	283,068	101,867
其他	338,820	394,267
	<u>\$ 1,159,281</u>	<u>\$ 951,286</u>

(二十一)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股權連結商品-本金價值	\$ 32,600	\$ 53,400
保本型商品-固定收益	261,985	39,998
合計	<u>\$ 294,585</u>	<u>\$ 93,398</u>

合併公司從事結構型商品交易，已將固定收益商品與買權或賣權結合，區分為股權連結型及保本型商品，於契約成交日向交易相對人收取價金，到期報酬將隨著連結標的物到期之上漲或下跌程度而異，其報酬型態為交易價金減去選擇權到期履約價值，其所連結標的均為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規範之貨幣及金融市場工具。

(二十二) 其他非流動負債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計退休金負債	\$ 7,821	\$ 5,490
存入保證金	3,163	2,912
合計	<u>\$ 10,984</u>	<u>\$ 8,402</u>

(二十三)退休金

1. 確定福利計畫

(1)合併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合併公司係按月就薪資總額 2.0%~7.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信託部。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合併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4,989 及\$6,226。

(2)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673,820	\$ 635,385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697,373)	(672,328)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淨負債	(\$ 23,553)	(\$ 36,943)

(3)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如下：

	103年	102年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635,385	\$ 616,290
當期服務成本	5,728	6,074
利息成本	12,708	9,244
精算損益	54,997	7,806
支付之福利	(34,998)	(4,029)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673,820	\$ 635,385

(4)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3年	102年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672,328	\$ 606,166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13,447	9,092
精算損失	(317)	(1,951)
雇主提撥數	46,913	63,050
福利支付數	(34,998)	(4,029)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697,373	\$ 672,328

(5)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之費用總額：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5,728	\$ 6,074
利息成本	12,708	9,244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	(13,447)	(9,092)
當期退休金成本	<u>\$ 4,989</u>	<u>\$ 6,226</u>

上述費用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中之各類成本及費用明細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費用	<u>\$ 4,989</u>	<u>\$ 6,226</u>

(6)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本期認列	<u>\$ 55,315</u>	<u>\$ 9,756</u>
累積金額	<u>\$ 8,116</u>	<u>(\$ 47,199)</u>

(7)本公司與國內子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資產，係由台灣銀行按勞工退休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台灣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構成總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百分比，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整體計畫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對義務之整體期間報酬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於考量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計畫資產之實際報酬分別為\$13,129 及\$7,142。

(8)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折現率	2.00%	2.00%
未來薪資增加率	2.5%~3.00%	2.5%~3.00%
計畫資產預期長期報酬率	2.00%	2.00%

(9)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101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673,820	\$ 635,385	\$ 616,290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697,373)	(672,328)	(606,166)
提撥(充足)/短絀	(\$ 23,553)	(\$ 36,943)	\$ 10,124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 54,997	\$ 15,003	(\$ 85,733)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 317)	(\$ 1,951)	(\$ 4,619)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採台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10)合併公司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後一年內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37,703。

2. 確定提撥計畫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合併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合併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 6%之金額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合併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58,112 及\$52,917。

3. 統一證券(香港)、統一財管(香港)及統一證券(代理人)對於員工退休辦法，係依當地相關法令採確定提撥制度辦理，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費用。統一證券(香港)於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分別認列退休金費用為\$2,299 和\$2,094。

(二十四)權益

1. 股本

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為\$15,000,000，每股面值 10 元。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所發行普通股股數皆為 1,323,119 仟股，流通在外普通股數皆為 1,323,119 仟股。

因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相同，故不另編製調節表。

2.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得依股東會決議，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本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資本公積組成項目均為股票發行溢價\$25,524、庫藏股交易\$230,152 及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金額差異\$440。

3.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於完納一切稅捐後，分派盈餘時，應先提出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該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特別盈餘公積

依證券商管理規則第十四條規定，證券商應於每年稅後盈餘項下，提存 20%特別盈餘公積。但累積金額已達實收資本額者，得免繼續提存。該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或已達實收資本額 50%，得以其半數撥充資本者外，不得使用之。

本公司依法令規定應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權益減項金額，自當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嗣後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二十五)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終結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外，應提出 10%為法定盈餘公積、20%為特別盈餘公積及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就其餘額併同期初未配盈餘，經股東會決議分配數額，依百分比再分派董監事酬勞 3%、員工紅利 2%，股東紅利 95%，前項可分配盈餘總數如未達實收資本額 5%時，得不分配。
2. 另本公司章程規定，各年度股利分派之總數，應不低於各年度依前所述結算可分配盈餘總數之 70%，其中股票股利之發放比例應不低於 50%，現金股利應不高於 50%。
3. 本公司得依當年度實際營運狀況，並考量次年資金運用規劃，決定最適當之現金及股票股利之發放比例。
4.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03 年 6 月 18 日及 102 年 6 月 19 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每股股利(元)	金 額	每股股利(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101,320		\$ 111,377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02,641		310,194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286,895)		-	
現金股利	979,109	\$ 0.74	688,022	\$ 0.52
	<u>\$ 996,175</u>		<u>\$1,109,593</u>	

5. 有關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配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 102 年度盈餘分派案，其中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實際分配數分別為\$20,613 及\$30,919 與民國 102 年度估列費用數並無差異。
6. 本公司民國 103 及 102 年度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22,563 及\$20,613，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33,844 及\$30,919，係以截至當期止之稅後淨利，考量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並認列為民國 103 及 102 年度之營業費用。
7.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3 月 24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03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3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154,998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09,995	
現金股利	1,071,726	\$ 0.81
	<u>\$ 1,536,719</u>	

(二十六) 經紀手續費收入

	103年度	102年度
集中交易市場受託買賣業務	\$ 1,030,920	\$ 917,230
營業處所受託買賣業務	424,157	290,161
期貨交易市場受託買賣業務	565,008	500,863
其他	112,506	95,897
合計	<u>\$ 2,132,591</u>	<u>\$ 1,804,151</u>

(二十七) 承銷業務收入

	103年度	102年度
包銷證券報酬	\$ 19,487	\$ 39,149
其他	31,743	31,259
合計	<u>\$ 51,230</u>	<u>\$ 70,408</u>

(二十八) 營業證券出售淨利益

	103年度	102年度
自營商		
-集中交易市場	\$ 381,209	\$ 507,859
-營業處所	320,733	261,149
-海外有價證券買賣	227,654	80,326
-未上市櫃證券買賣	4,737	-
小計	934,333	849,334
承銷商		
-集中交易市場	24,498	78,227
-營業處所	21,874	25,608
小計	46,372	103,835
避險		
-集中交易市場	22,770	11,468
-營業處所	(55,217)	51,215
小計	(32,447)	62,683
合計	\$ 948,258	\$ 1,015,852

上述金額內中屬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者，於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分別認列之淨利益為\$47,525 及\$18,445。

(二十九) 利息收入

	103年度	102年度
融資業務利息收入	\$ 777,091	\$ 641,549
債券投資利息收入	272,530	144,551
其他利息收入	1,688	2,132
合計	\$ 1,051,309	\$ 788,232

(三十) 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利益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證券-自營	\$ 112,238	\$ 215,932
營業證券-承銷	(25,455)	89,728
營業證券-避險	24,469	(2,686)
應回補債券	(114)	114
合計	\$ 111,138	\$ 303,088

(三十一) 借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回補淨利益

	103年度	102年度
附賣回債券回補利益	\$ 4,439	\$ 77,183
借券交易(損失)利益—權證	(7,241)	4,665
融券回補損失—權證	(5,711)	(7,661)
借券交易利益—自營	8,708	20,796
合計	<u>\$ 195</u>	<u>\$ 94,983</u>

(三十二) 借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損失)利益

	103年度	102年度
附賣回債券融券評價(損失)利益	(\$ 53,403)	\$ 2,558
借券評價利益(損失)—自營	1,486	(55)
借券評價損失—權證	(1,833)	(1,031)
融券評價利益—權證	1,372	2,966
合計	<u>(\$ 52,378)</u>	<u>\$ 4,438</u>

(三十三) 發行認購(售)權證淨利益

	103年度	102年度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及再買回價值變動淨利益	\$ 368,943	\$ 120,886
發行認購(售)權證到期前履約損失	(75,278)	(52,030)
發行認購(售)權證費用	(47,360)	(51,308)
合計	<u>\$ 246,305</u>	<u>\$ 17,548</u>

(三十四) 衍生工具淨利益

	103年度	102年度
期貨契約利益	\$ 87,047	\$ 426,275
選擇權交易利益(損失)	78,644	(230,502)
資產交換選擇權利益	31,044	8,192
其他	(1,057)	2,955
合計	<u>\$ 195,678</u>	<u>\$ 206,920</u>

(三十五) 其他營業收益

	103年度	102年度
借券收入	\$ 8,456	\$ 20,546
股務代理收入	71,117	72,675
代銷基金手續費收入	34,562	36,981
股利收入	253,209	128,735
其他	111,627	48,761
合計	<u>\$ 478,971</u>	<u>\$ 307,698</u>

(三十六)手續費支出

	103年度	102年度
經紀手續費支出	\$ 215,801	\$ 169,753
自營手續費支出	95,471	105,389
轉融通手續費支出	482	1,023
合計	<u>\$ 311,754</u>	<u>\$ 276,165</u>

(三十七)財務成本

	103年度	102年度
附買回債券利息	\$ 59,764	\$ 42,253
借款利息	107,966	72,753
其他利息費用	10,325	11,832
合計	<u>\$ 178,055</u>	<u>\$ 126,838</u>

(三十八)員工福利費用

	103年度	102年度
薪資費用	\$ 1,714,758	\$ 1,466,376
勞健保費用	114,548	103,840
退休金費用	65,400	61,236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84,139	82,252
合計	<u>\$ 1,978,845</u>	<u>\$ 1,713,704</u>

(三十九)折舊及攤銷費用

	103年度	102年度
折舊費用	\$ 99,490	\$ 103,752
攤銷費用	18,091	10,795
合計	<u>\$ 117,581</u>	<u>\$ 114,547</u>

(四十)其他營業費用

	103年度	102年度
租金費用	\$ 120,706	\$ 115,513
稅捐	492,697	328,935
電腦資訊費用	150,955	154,005
郵電費	67,961	67,592
其他費用	343,332	318,843
合計	<u>\$ 1,175,651</u>	<u>\$ 984,888</u>

(四十一)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3年度	102年度
財務收入	\$ 149,642	\$ 125,242
處分投資淨利益	151,537	37,940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29,372	(24,262)
其他營業外淨收入	151,933	80,945
合計	<u>\$ 482,484</u>	<u>\$ 219,865</u>

(四十二)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期初至當期期末產生之應付所得稅	\$ 159,996	\$ 121,555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7,926)	2,210
未分配盈餘加徵	1,703	-
境外所得退回之稅款	-	(95)
當期所得稅總額	<u>153,773</u>	<u>123,670</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50,309	364
遞延所得稅總額	<u>50,309</u>	<u>364</u>
所得稅費用	<u>\$ 204,082</u>	<u>\$ 124,034</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03年度	102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之精算損失	<u>(\$ 9,404)</u>	<u>(\$ 1,659)</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3年度	102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令稅率計算所得稅	\$ 331,643	\$ 273,176
按法令規定不得認列項目影響數	14,998	5,306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7,926)	2,210
免稅所得影響數	(156,243)	(212,157)
最低稅負	19,907	55,594
未分配盈餘加徵	1,703	-
境外所得退回之稅款	-	(95)
所得稅費用	<u>\$ 204,082</u>	<u>\$ 124,034</u>

3. 因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投資抵減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3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呆帳損失	\$ 13,286	(\$ 8,233)	\$ -	\$ 5,053
其他	40,180	(7,081)	9,299	42,398
小計	\$ 53,466	(\$ 15,314)	\$ 9,299	\$ 47,451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14,210)	(\$ 34,995)	\$ 105	(\$ 49,100)
小計	(\$ 14,210)	(\$ 34,995)	\$ 105	(\$ 49,100)
合計	\$ 39,256	(\$ 50,309)	\$ 9,404	(\$ 1,649)

	102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呆帳損失	\$ 13,286	\$ -	\$ -	\$ 13,286
其他	24,851	13,550	1,779	40,180
小計	\$ 38,137	\$ 13,550	\$ 1,779	\$ 53,466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176)	(\$ 13,914)	(\$ 120)	(\$ 14,210)
小計	(\$ 176)	(\$ 13,914)	(\$ 120)	(\$ 14,210)
合計	\$ 37,961	(\$ 364)	\$ 1,659	\$ 39,256

4. 統一證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101年度，合併公司之子公司-統一期貨、統一投顧、統一保代及統一綜保皆已核定至101年度。

5.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87年度以後	\$ 1,549,976	\$ 1,013,206

6.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截至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527,092及\$640,034。

(2)稅額扣抵比率=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累積未分配帳戶餘額。

民國 103 年分配 102 年度盈餘時之股東可扣抵稅額比率為 20.48%；

民國 103 年度盈餘分配之預計稅額扣抵比率為 20.48%。

7. 本公司民國 97 年度、99 年度及 100 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後，應補徵所得稅計\$18,779，本公司對核定內容仍有不服，已依法提出行政救濟，並就核定內容評估調整入帳。

(四十三)每股盈餘

	103年度		
	稅 後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新台幣：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1,583,169	1,323,119	\$ 1.20
<u>稀釋每股盈餘</u>			
員工分紅	-	1,355	
	<u>\$ 1,583,169</u>	<u>1,324,474</u>	<u>\$ 1.20</u>
	102年度		
	稅 後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新台幣：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1,361,715	1,323,119	\$ 1.03
<u>稀釋每股盈餘</u>			
員工分紅	-	1,165	
	<u>\$ 1,361,715</u>	<u>1,324,284</u>	<u>\$ 1.03</u>

(四十四)企業合併

1.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10 月 9 日完成採營業讓與方式受讓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消費性金融證券經紀業務。此交易係為擴大經紀業務規模、提高經紀業務市佔率並厚實客戶基礎，以產生業務綜效。整體讓與營業買賣價款計\$99,312。評估基準日之融資融券債權淨額計\$557,005，合計營業讓與交易金額為\$656,317。
2. 本公司委託致遠財務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以 103 年 10 月 9 日作為評價基準日進行價格收購分攤分析，其收購所支付之對價、所取得之資產和承擔之負債在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資訊如下：

	103年10月9日
收購對價-現金	\$ 656,317
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	
應收證券融資款	575,094
轉融通保證金	1,120
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	1,222
應收證券融資款利息	9,475
不動產及設備	3,148
無形資產	54,160
融券保證金	(14,224)
應付融券擔保價款	(15,680)
應付融券利息款	(2)
可辨認淨資產總額	614,313
商譽	\$ 42,004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統一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統一投信)	關聯企業
統一企業(股)公司(統一企業)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企業
統一超商(股)公司(統一超商)	其他關係人
統一藥品(股)公司(統一藥品)	其他關係人
統一實業(股)公司(統一實業)	其他關係人
統一東京(股)公司(統一東京)	其他關係人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其他營業收入-代銷基金手續費收入/信託收入

	103年度	102年度
關聯企業：		
統一投信	\$ 37,941	\$ 34,799

上述交易係依契約約定價格按月收款。

2. 租金收入

	期間	押金	103年度	102年度
關聯企業：				
統一投信	103.01.01~105.04.30	\$ 521	\$ 6,949	\$ 8,177
其他關係人：				
統一藥品	101.08.01~104.07.31	110	5,880	5,880
統一東京	101.04.01~105.03.31	987	6,588	6,533
其他		-	468	511
			\$ 19,885	\$ 21,101

上開租金收入係出租部分辦公室營業場所予各關係人，租金計價方式係由雙方議定，並依租賃契約約定按期收款。

3. 股務代理收入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關聯企業：		
統一投信	\$ 129	\$ 127
其他關係人：		
統一企業	3,786	3,481
統一超商	1,593	1,708
統一實業	1,426	1,364
其他	2,470	2,255
	<u>\$ 9,404</u>	<u>\$ 8,935</u>

4. 持有關係人發行之有價證券-自營

	<u>103年12月31日</u>		<u>103年度</u>
	期末股數 (仟股)	期末餘額	處分(損)益
其他關係人：			
統一企業	150	\$ 7,346	(\$ 1,696)
統一實業	60	1,183	(3,216)
統一超商	35	8,457	2,034
		<u>\$ 16,986</u>	<u>(\$ 2,878)</u>
	<u>102年12月31日</u>		<u>102年度</u>
	期末股數 (仟股)	期末餘額	處分(損)益
其他關係人：			
統一企業	431	\$ 22,213	(\$ 1,328)
統一實業	37	1,154	9,882
統一超商	22	4,546	102
		<u>\$ 27,913</u>	<u>\$ 8,656</u>

5.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主要管理階層包括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已付或應付主要管理階層員工服務之薪酬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薪資與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126,746	\$ 107,634
退職福利	1,795	1,728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	-
離職福利	-	-
股份基礎給付	-	-
合計	<u>\$ 128,541</u>	<u>\$ 109,362</u>

(以下空白)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各項資產提供設定質押或其他用途受有限制者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擔保用途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流動			
營業證券－自營部(面額)			
－普通公司債	\$ 950,000	\$ -	附買回交易之擔保品
－公債	995,100	917,100	附買回交易之擔保品
－國外有價證券	7,593,791	5,640,689	附買回交易之擔保品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非流動			
－公債	50,000	50,000	信託業務存出保證金
其他流動資產			
－用途受限制之活期存款	838	239,489	代收股款、員工遭法院強制扣留薪資款
－質押定期存款	1,697,624	1,738,910	申請短期借款額度之擔保及申請發行商業本票額度之保證
不動產及設備			
－土地及建築物(帳面價值)	1,319,666	1,330,347	申請短期借款額度之擔保及申請發行商業本票額度之保證
用途受限制之定期存款(帳列 其他非流動資產)			
－營業保證金	902,000	842,000	營業活動之保證
－交割結算基金	78,000	78,000	營業活動之保證
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及建築物(帳面價值)	37,693	37,935	申請短期借款額度之擔保及申請發行商業本票額度之保證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無。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十二、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層級資訊

(一)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中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賣回債券投資、應收證券融資款、轉融通保證金、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借券擔保價款、借券保證金、客戶保證金專戶、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商業本票、附買回債券負債、融券保證金、應付融券擔保價款、借券保證金、期貨交易人權益、應付帳款、代收款項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二)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衡量之等級資訊

1. 合併公司金融工具以公允價值衡量之三等級定義

(1) 第一等級

係指金融工具於活絡市場中，相同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活絡市場之定義係指符合以下所有條件之市場：在市場交易之商品具有同質性；隨時可以市場中尋得具意願之買賣雙方且價格資訊可為大眾取得。合併公司所投資具公開市場報價之債券、股權投資、期貨、選擇權及認購(售)權證等皆屬之。

(2) 第二等級

係指除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或間接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投入參數。合併公司投資之非屬熱門券之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可轉換公司債、貨幣交換、利率交換、選擇權、資產交換等衍生工具等皆屬之。合併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持有之金融工具並無重大之第一等級及第二等級間移轉。

(3) 第三等級

係指衡量公允價值之投入參數並非根據市場可取得之資料，而係以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或可觀察輸入值須依據不可觀察之參數作重大調整者。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並無第三等級。

2. 持有供交易目的金融工具，屬非衍生工具者，係以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屬衍生工具者，若可取得活絡市場報價，則以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活絡市場報價，則假設合併公司若依約定在報表日終止合約，預計所能取得或必須支付之金額。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合併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工具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合併公司可取得者。

4.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項目

103年12月31日

非衍生工具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股票投資

\$ 5,977,609

\$ 5,777,331

\$ 200,278

\$

—

債券投資

13,695,794

11,380,244

2,315,550

—

其他

1,374,712

1,374,712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

50,518

—

50,518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

流動

股票投資

56,115

56,115

—

—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1,538,993

1,538,993

—

—

衍生工具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666,502

1,629,476

37,026

—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529,257

455,385

73,872

—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項目

102年12月31日

非衍生工具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股票投資

\$ 6,106,643

\$ 5,959,474

\$ 147,169

\$

—

債券投資

11,370,027

10,266,708

1,103,319

—

其他

723,569

583,566

140,003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

動

股票投資

349,870

349,870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

50,174

—

50,174

—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806,621

806,621

—

—

衍生工具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513,960

1,470,735

43,225

—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425,533

300,320

125,213

—

十三、財務風險之管理目標及政策

(一)概述

1. 風險管理目標

合併公司持續性地強化全體同仁之風險文化並確保公司能於健全有效之風險管理制度下，積極從事各項業務之發展；並在適當之風險容忍度下，持續提昇獲利，創造公司價值，達成資本報酬極大化之目標。

2. 風險管理制度

確保合併公司能於健全有效之風險管理制度下，積極從事各項業務之發展，並在適當之風險容忍度下，持續提升獲利，創造公司價值，達成資本報酬極大化之目標。

合併公司風險管理制度，涵蓋對資產負債表之表內及表外業務所涉及之風險，如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作業風險、法律風險、模型風險等，均納入風險管理範疇。

3. 風險管理組織

風險管理組織：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風控室、業務部門及其他相關部門(如稽核室、總經理室、法令遵循處、法務科及財務部)，負責規劃監督與執行。

(1)董事會應確保風險管理之有效性，並負風險管理最終責任，並負責下列事項：

A. 建立適當的風險管理體系，作業流程及公司的風險管理文化，並配置必要之資源以利執行運作。

B. 審核風險管理政策。

C. 核決業務申請、授權交易及風險限額。

(2)風險管理委員會向董事會報告，並負責下列事項：

A. 審核風險管理準則。

B. 審核最高風險容忍度。

C. 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全公司之風險管理狀況。

(3)總經理監督全公司日常風險管理，並負責下列事項：

A. 監督全公司日常風險管理之執行。

B. 核准例外管理事項。

(4)資產負債委員會向總經理報告，並負責下列事項：

A. 制定公司整體資產負債管理最高指導方針。

B. 分析及控管公司總體資產負債組合。

C. 核准各項業務限額。

D. 收集、分析國內外利率、匯率、景氣變動及政治經濟環境變動資訊，並預測未來之金融情勢。

(5)風控室執行風險管理政策及其相關規範，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報告；就日常風險管理，向總經理報告，並負責下列事項：

- A. 制定全公司之風險管理制度。
- B. 發展衡量及管理公司風險之有效方法。
- C. 覆核業務部門之風險管理制度。
- D. 蒐集資料、彙總資訊，產生風險報告。
- E. 分析各項業務之風險狀況，並向總經理報告。
- F. 依會議性質與需求，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報告公司風險管理狀況。
- G. 執行風險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工作事項與控管業務部門之風險。

(6) 稽核室負責下列事項：

- A. 執行作業風險控管。
- B. 將風險管理制度規範，納入內部稽核制度，列入日常查核計劃。
- C. 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並確認其執行成效。

(7) 總經理室法令遵循處及法務科負責下列事項：

- A. 法令遵循處確保業務執行及風險管理制度皆能遵循法令規範。
- B. 法務科執行法律風險控管。

(8) 財務部負責下列事項：

- A. 確認部位資料之正確性與損益計算之合理性。
- B. 分析及控管自有資本適足比率。
- C. 分析公司之資產負債結構之適當性。

(9) 業務部門負責下列事項：

- A. 依據風險管理政策及相關規範，制定各業務之風險管理細則。
- B. 提供風控室充分之部位資訊與風控資訊。

4. 風險管理政策

合併公司為確保風險管理制度之完整性，落實風險管理之制衡機制，提昇風險管理之分工效能，特制定「風險管理政策」。本政策係為在合併公司內部建立機制遵行及政策與政策溝通的導引工具，使合併公司各階層在從事各項業務時，能對辨識、衡量、監視及控制各項風險，建立一致的遵循標準，以將公司各項業務之風險，控制在事前設定之範圍內。

合併公司風險管理流程，包含風險辨識、風險衡量、風險監視及控制各項風險，各類風險評估及因應策略分別敘述如下：

(1) 市場風險管理

在市場風險控管方面，合併公司已建置風險管理資訊系統(RiskManager)，公司所有交易部位，皆已納入風險管理系統每日監控，計算風險值(Value at Risk)。超限控管指標以名目本金、停損、敏感度(Greeks)與風險值為主，並於每日出具風險管理報表，執行例行控管及超限處理。

(2)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控管方面，違約機率之量化模型採用 KMV 模型處理，計算

發行公司的違約機率，並呈報揭露各交易相對人與發行公司之信用暴險值、有價證券之信用風險狀況，藉由定期檢視信用狀況降低信用暴險。

(3) 資金流動性風險

由資金調度單位定期預測未來資金需求與供給、整合公司背書保證及資金貸予相關業務，進行每日監控資金調度狀況。

5. 避險與抵減風險策略

(1) 避險與抵減風險之政策包含在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中，而避險部位與被避險之交易部位需視為一組合部位，其損益及風險資訊採合併計算來衡量。

(2) 整體部位(避險部位與交易部位)納入風險管理系統每日監控，計算風險值(Value at Risk)等相關資訊。超限控管指標則以名目本金、停損、價格敏感度與風險值為主，並於每日出具風險管理報表，執行例行控管及超限處理。

(3) 避險與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策略乃利用整體部位(避險部位與交易部位)之損益來衡量，追蹤其避險部位損益之合理性，以及與交易部位損益之相互抵減關係，並控制在一定合理範圍內。

(二) 信用風險

1. 信用風險之來源和定義

合併公司從事金融交易所暴露之信用風險，包括發行人信用風險、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標的資產信用風險：

(1) 發行人信用風險係指合併公司持有金融債務工具，因發行人發生違約而未依約定條件償還其債務，而使合併公司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

(2)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係指與合併公司承作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於約定日期未履行交割或支付義務，而使合併公司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

(3) 標的資產信用風險係指因金融商品所連結之標的資產信用評等遭信評公司降評或發生違約情事而產生損失之風險。

使合併公司面臨信用風險之金融資產包括銀行存款、債務證券、店頭市場衍生工具之交易、債券附條件交易、借券交易存出保證金、期貨交易保證金、其他存出保證金及應收款項等。

2. 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額及信用風險集中度情形

合併公司資產負債表內金融資產，在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加強工具下，其最大暴險約當等於其帳面價值。合併公司信用風險暴險來源，以台灣地區為主，主要係因合併公司現金存放於銀行等金融機構、持有銀行發行或擔保之債務證券，以及合併公司承作衍生工具交易、客戶保證金專戶之交易對手均為金融機構所致，各項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說明：

(1)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主要係包含銀行定期存款、活期存款及支票存款，往來機構主要為本國金融機構。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A. 基金

合併公司基金持有部位為債券型基金，惟持有部位不高，信用風險低。

B. 債權證券

債權證券主要係為公債、可轉(交)換公司債及外國債等部位，發行人主要為中華民國政府、本國法人機構與外國法人機構。詳細說明如下：

a. 公債

合併公司持有債券部位主要為政府債券(含中央及地方)，整體而言，公司持有債券之信用風險低。

b. 可轉(交)換公司債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可轉(交)換公司債部位，大多均為本國法人機構所發行，合併公司藉由台灣經濟新報信用風險分級(TCRI)控管，降低高度風險之發行人信用暴險。

c. 外幣債券

合併公司所持有外幣債券，投資標的主要係以債信優良之標的為主，信評皆符合法規規範。

C. 衍生工具-期貨交易保證金

合併公司從事集中市場之期貨交易時，須將保證金存入期貨公司指定之保證金專戶，作為保證將來履行契約義務之資金，並存放於金融機構，故信用風險低。

D. 衍生工具-櫃檯買賣

合併公司從事店頭市場之衍生工具交易時，皆會與各交易對手簽訂 ISDA 合約，以作為雙方從事該類交易之協議文件；該協議為買賣各種 OTC 衍生工具之交易活動提供主體合約模式，倘若任何一方違約或提早終止交易，則雙方受合約約束須對協議涵蓋的全部未平倉交易採用淨額結算。有關雙方於簽訂 ISDA 總協議時，亦會簽訂信用擔保附件(Credit Support Annex, CSA)。根據 CSA，抵押品會由交易其中一方轉交另一方，以減低未平倉交易內之交易對手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 OTC 衍生工具交易種類，包括利率交換與換匯交易等，交易對手地區別為本國，產業則為金融服務業。

E. 附賣回債券投資

債券附賣回交易係指債券持有人將債券賣給合併公司，雙方約定承作之價格、利率與天期，到期時，再由客戶以事先約定之價格買回該債券；合併公司於承作此業務時，因款項須交付於交易對手，所以須承受交易對手信用風險。考量優良擔保品情況下，將有效降低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淨暴險，且合併公司交易對象皆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交易對手信用風險甚低。

F. 應收證券融資款

應收證券融資款為合併公司辦理融資融券業務對客戶之融資，該融資款項係以客戶融資買進之股票提供作為擔保，合併公司並透過資訊系統每日控管客戶之維持擔保率，且依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操作辦法規定，融資維持率為 120%，其信用風險極低。

G. 借券擔保價款

借券擔保價款為合併公司於他家券商融券賣出股票之出售價款，扣除證交稅及手續費之後之價款，存放於他家券商作為擔保品，因合併公司交易對象皆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交易對手信用風險甚低。

H. 借券交易存出保證金

借券交易存出保證金為合併公司於他家券商融券賣出股票而提供保證金存放於他家券商做為擔保，因合併公司交易對象皆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交易對手信用風險甚低。

I. 應收帳款

係證券商經營業務所生之債權，包括受託買賣業務之應收交割價款、出售營業證券之應收成交價款、自辦信用交易之應收融資利息及受託買賣證券業務產生之應收款項等；因合併公司之應收帳款主要皆為受託業務及自營業務，係與交易所或櫃買中心買賣有價證券之交割款項，故信用風險極低。

J. 其他應收款

其他應收款主要為因應外幣資金需求與銀行承作換匯交易之應收款項；換匯交易因係僅為不同幣別資金之交換收付，且往來銀行皆為信評良好之銀行，故信用風險極低。

K. 其他流動資產

主要為合併公司為申請短期借款額度存放於銀行之擔保及申請發行商業本票額度之保證。與合併公司往來銀行皆為信用評等優良之金融機構，故信用風險極低。

L.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為合併公司承作信託業務，將中央政府公債存放於中央銀行作為擔保，無論債券本身或者存放之金融機構信用風險皆極低。

M. 其他非流動資產

主要係營業保證金、交割結算基金及存出保證金。營業保證金主要存放在本國信用良好之銀行，交割結算基金繳存於證券交易所，是由證交所在市場證券買賣一方不履行交付義務時代償使用，前兩者保證金所存放之機構信用風險甚低；存出保證金係指合併公司在外存出供作保證金之現金或其他資產，因存出對象甚多且每筆存出金額不高，故信用風險具分散性，整體存出保證金信用風險甚低。

3. 信用品質分級

合併公司內部信用風險分級，可分為低度風險、中度風險及高度風險，各等級定義如下：

- (1) 低度風險：表示該公司或標的具有穩健程度以上之財務承諾履約能力，即使面臨重大之不確定因素或暴露於不利之條件，亦能維持其財務承諾履約能力。
- (2) 中度風險：表示該公司或標的之財務承諾履約能力薄弱，不利之經營、財務或經濟條件，將削減其財務承諾履約能力。
- (3) 高度風險：表示該公司或標的之財務承諾履約能力脆弱，該公司是否能履行承諾，將視經營環境與財務狀況是否有利而定。
- (4) 已減值：表示該公司或標的未依約履行其義務，合併公司依潛在損失估計已達減值標準。

合併公司內部信用風險分級與外部信用評等，如下表所示；表中對於內部及外部之信用分級並無直接關係，主要係用以表達信用品質之相似度。合併公司內部信用風險分級，係依中華信評機構信用評等、台灣經濟新報 TCRI 評等為分級依據，部份外國債券則採債券價格法推算違約機率，以歷史累積違約機率(1 year)進行信用風險分級及管理。

公司內部 信用風險等級	中華信評機構 信用評等	台灣經濟新報 TCRI評等	歷史累積 違約機率(1year)
低度風險	twAAA ~twBBB-	1~4	0.03%~1.21%
中度風險	twBB+ ~ twBB	5~6	1.21%~5.10%
高度風險	twBB- ~ twC	7~9	5.10%~26.85%
已減值	D	D	-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按信用品質分類，包括正常資產、已逾期但未減值、已減值等三類：

金融資產信用品質分類表

日期：103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正常資產			已減值	減值準備	合計
	低度風險	中度風險	高度風險			
現金及約當現金	\$ 6,354,902	\$ 317	\$ -	\$ -	\$ -	\$ 6,355,21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基金暨貨幣市場工具	242,193	-	-	-	-	242,193
債權證券	12,755,083	911,333	29,378	-	-	13,695,794
買入選擇權-期貨	2,517	-	-	-	-	2,517
衍生工具-期貨交易保證金	1,626,959	-	-	-	-	1,626,959
衍生工具-櫃檯買賣	37,026	-	-	-	-	37,026
附賣回債券投資	1,502,364	-	-	-	-	1,502,364
應收證券融資款	13,408,762	-	-	-	-	13,408,762
轉融通保證金	219	-	-	-	-	219
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	1,670	-	-	-	-	1,670
客戶保證金專戶	5,569,228	-	-	-	-	5,569,228
借券擔保價款（含融券）	12,224	-	-	-	-	12,224
借券交易存出保證金（含融券）	11,042	-	-	-	-	11,042
應收票據	994	-	-	-	-	994
應收帳款	6,905,877	-	-	-	-	6,905,877
其他應收款	354,054	-	-	-	-	354,054
其他流動資產	3,106,558	-	-	-	-	3,106,55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518	-	-	-	-	50,518
其他非流動資產	1,288,950	-	-	-	-	1,288,950
合計	<u>\$ 53,231,140</u>	<u>\$ 911,650</u>	<u>\$ 29,378</u>	<u>\$ -</u>	<u>\$ -</u>	<u>\$ 54,172,168</u>

金融資產信用品質分類表

日期：102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正常資產			已逾期但未減 值	已減值	合計
	低度風險	中度風險	高度風險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287,172	\$ 312	\$ -	\$ -	\$ -	\$ 5,287,48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基金暨貨幣市場工具	415,450	-	-	-	-	415,450
債權證券	10,522,873	829,432	17,722	-	-	11,370,027
買入選擇權-期貨	9,185	-	-	-	-	9,185
衍生工具-期貨交易保證金	1,461,550	-	-	-	-	1,461,550
衍生工具-櫃檯買賣	43,225	-	-	-	-	43,225
附賣回債券投資	184,897	-	-	-	-	184,897
應收證券融資款	11,516,164	-	-	-	-	11,516,164
轉融通保證金	24,695	-	-	-	-	24,695
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	59,634	-	-	-	-	59,634
客戶保證金專戶	4,917,434	-	-	-	-	4,917,434
借券擔保價款（含融券）	29,993	-	-	-	-	29,993
借券交易存出保證金（含融券）	49,617	-	-	-	-	49,617
應收票據	3,360	-	-	-	-	3,360
應收帳款	8,379,629	-	-	-	-	8,379,629
其他應收款	173,323	-	-	-	-	173,323
其他流動資產	3,297,457	-	-	-	-	3,297,45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174	-	-	-	-	50,174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87,988	-	-	-	-	1,187,988
合計	<u>\$ 47,613,820</u>	<u>\$ 829,744</u>	<u>\$ 17,722</u>	<u>\$ -</u>	<u>\$ -</u>	<u>\$ 48,461,286</u>

(三)流動性風險

1. 流動性風險定義及來源

合併公司之流動性風險定義係指無法將資產變現或獲得融資以提供資金履行將到期之金融負債而可能承受之財務損失。上述情形可能削減合併公司交易及投資等活動之現金來源。

2. 流動性風險管理程序及模擬測試

為防範流動性風險造成合併公司營運之危機，合併公司業已訂定因應流動性風險之危機處理程序，並定期監控資金流動性缺口。

(1)程序

合併公司之資金運用除各項業務營運資金及長期投資外，需保持適當之週轉金以備日常營運所需，剩餘資金之用途應避免過於集中，以持有具流動性及優質的生利資產為原則，並依合併公司相關政策辦理。

資金調度權責單位就合併公司日常資金流動量及市場狀況之變動，調整流動性缺口，以確保適當之流動性。

(2)模擬測試

- A. 每月就資金供給與需求面檢視資金流動風險，並模擬分析緊急可動用資金，包括現金、金融機構融資額度、融資融券與部位處份價值之情境分析，以設算最大緊急可動用資金與資金需求，最後再檢視公司之資金安全存量，以監控資金流動風險。
- B. 上述資金流動風險，一般情形為每月檢視，但在金融機構融資額度中之加計銀行信用風險可用額度小於一定金額(該金額得視市場資金流動性與公司資金實際供需適時調整之)時，調整為每週檢視其安全存量，並提出資金預警報告後，由財務部部門主管召集資金控管會議。
- C. 除公司個別資金流動風險，另模擬若市場發生重大之危機事件時，資金供給最小化與資金需求最大化之壓力測試，包括：
 - a. 在市場發生重大之危機事件時，金融機構融資額度與部位處份價值，其可視為資金供給之極小化比例，並依現實狀況適當調整之，進而設算在最大壓力下之資金供給總額。
 - b. 除營業費用外，以存量概念設算最大壓力下之資金需求總額。
 - c. 檢視最小化之資金供給總額是否大於最大化之資金需求總額，並進一步檢視其差額可提供多久期間(月)的營業費用支出，以設算壓力測試之資金安全存量(月)。
 - d. 壓力測試之資金最低安全存量(月)可視危機事件本身判斷調整之，常態模擬時，可假設至少能維持6個月的營運支出才屬安全存量。

3. 為管理流動性風險而持有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1) 合併公司持有包括現金及具高度流動性且優質之生利資產，以支應償付義務及存在於市場環境中之潛在緊急資金調度需求。合併公司為管理流動性風險而持有之金融資產主要為現金及約當現金，其中定期存款皆為一年內到期；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則以上市櫃股票、可轉債及債務證券為主，皆為有活絡市場之部位，流動性風險低。

(2) 合併公司之金融負債到期分析如下。

(以下空白)

103年12月31日						
	即期	3個月內	3-12個月	1-5年	5年以上	合計
短期借款	\$ -	\$ 8,760,977	\$ -	\$ -	\$ -	\$ 8,760,977
應付商業本票	-	3,750,000	-	-	-	3,750,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流動						
非衍生金融負債	1,538,993	-	-	-	-	1,538,993
衍生金融負債	478,383	1,091	9,519	40,685	-	529,678
附買回債券負債	-	9,105,545	-	-	-	9,105,545
融券保證金	1,519,052	-	-	-	-	1,519,052
應付融券擔保價款	1,842,391	-	-	-	-	1,842,391
借券存入保證金	935,571	-	-	-	-	935,571
期貨交易人權益	5,553,149	-	-	-	-	5,553,149
應付帳款(含應付票據)	6,419,589	15,908	-	-	-	6,435,497
代收款項	170,783	5,135	-	94,037	-	269,955
其他應付款	283,068	193,001	683,212	-	-	1,159,281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	294,585	-	-	-	294,585
	<u>\$ 18,740,979</u>	<u>\$ 22,126,242</u>	<u>\$ 692,731</u>	<u>\$ 134,722</u>	<u>\$ -</u>	<u>\$ 41,694,674</u>

	102年12月31日					
	即期	3個月內	3-12個月	1-5年	5年以上	合計
短期借款	\$ 1,350,000	\$ 2,129,260	\$ -	\$ -	\$ -	\$ 3,479,260
應付商業本票	-	6,950,000	-	-	-	6,950,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流動						
非衍生金融負債	806,621	-	-	-	-	806,621
衍生金融負債	340,028	2,959	2,312	80,823	-	426,122
附買回債券負債	-	6,286,603	-	-	-	6,286,603
融券保證金	1,235,843	-	-	-	-	1,235,843
應付融券擔保價款	1,599,806	-	-	-	-	1,599,806
借券存入保證金	529,309	-	-	-	-	529,309
期貨交易人權益	4,917,434	-	-	-	-	4,917,434
應付帳款(含應付票據)	8,576,532	21,606	-	-	-	8,598,138
代收款項	328,167	5,584	-	94,340	-	428,091
其他應付款	101,867	185,530	622,000	41,889	-	951,286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	93,398	-	-	-	93,398
	<u>\$ 19,785,607</u>	<u>\$ 15,674,940</u>	<u>\$ 624,312</u>	<u>\$ 217,052</u>	<u>\$ -</u>	<u>\$ 36,301,911</u>

4. 租賃合約及資本支出承諾到期分析

營業租賃承諾係指合併公司作為承租人或出租人在不可撤銷之營業租賃條件下未來最低租金給付總額。合併公司之資本支出承諾係指為取得建築及設備之資本支出所簽訂之合約承諾。

下表請詳合併公司之租賃合約承諾及資本支出承諾之到期分析：

年度	營業租賃支出(承租人)	營業租賃收入(出租人)
不超過一年	\$ 130,065	\$ 19,333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159,883	3,925
超過五年	8,967	-
合計	<u>\$ 298,915</u>	<u>\$ 23,258</u>

(四) 市場風險

1. 市場風險之定義

市場風險係指匯率及商品價格、利率與股票價格等市場風險因素出現變動，可能導致合併公司的收益或投資組合價值減少之風險。

合併公司持續地運用敏感度分析、風險值(Value at Risk, VaR)以及壓力測試等市場風險管理工具，以完整有效地衡量、監控與管理市場風險。

2. 風險值

風險值係用以衡量投資組合於特定的期間和信賴水準(confidence level)下，因市場風險因子變動導致投資組合可能產生的最大潛在損失。合併公司目前以 95%之信賴水準，計算未來一日之風險值。

風險值模型必須能夠合理地、完整地、正確地衡量該金融工具或投資組合之最大潛在風險，方能作為合併公司管理風險的模型；使用於管理風險之風險值模型，並須持續地進行模型驗證與回溯測試，以顯示該模型能夠合理有效衡量金融工具或投資組合之最大潛在風險。

交易活動單日風險值統計表		交易活動單日風險值統計表	
103年度	新台幣	102年度	新台幣
103/12/31	\$ 75,603	102/12/31	\$ 58,001
最高	128,930	最高	150,136
平均	74,968	平均	55,550
最低	27,243	最低	22,493

交易活動各類風險因子之風險值統計表

103年度	外匯	利率	股權
103/12/31	\$ 4,966	\$ 21,712	\$ 69,387
最高	28,810	31,443	122,663
平均	7,086	13,353	72,535
最低	656	4,605	25,844
102年度	外匯	利率	股權
102/12/31	\$ 2,000	\$ 10,629	\$ 59,092
最高	19,345	22,447	146,906
平均	6,437	7,682	56,201
最低	865	1,962	19,179

3. 外匯風險缺口資訊

下表彙總合併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所持有外幣資產負債之金融工具依各幣別區分並以帳面價值列示之外匯暴險資訊。

(以下空白)

103年12月31日							
	美元	歐元	澳幣	人民幣	港幣	其他	總計
<u>外幣金融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809,026	\$ 5,594	\$ 6,307	\$ 1,011,967	\$ 940,497	\$ 758	\$ 3,774,14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299,412	1,913,356	969,842	1,773,960	373,870	4,300	11,334,740
附賣回債券資產	1,062,685	-	439,679	-	-	-	1,502,36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56,115	-	-	-	-	-	56,115
其他	2,105,865	12,041	-	111,232	888,179	31,052	3,148,369
<u>外幣金融負債</u>							
附買回債券負債	3,722,437	1,571,202	869,437	971,037	-	-	7,134,113
附賣回債券融券負債	1,027,306	-	446,856	-	-	-	1,474,162
其他	1,960,252	12,037	-	-	125,093	30,829	2,128,211
註：民國103年12月31日 美金兌台幣31.650/歐元兌台幣38.470/澳幣兌台幣25.905/人民幣兌台幣5.092/港幣兌台幣4.080							
102年12月31日							
	美元	歐元	澳幣	人民幣	港幣	其他	總計
<u>外幣金融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824,461	\$ 32,305	\$ 3,715	\$ 1,320,353	\$ 595,395	\$ 3,900	\$ 2,780,12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220,373	1,141,497	1,074,570	2,103,939	322,002	14,101	8,876,482
附賣回債券資產	29,832	155,065	-	-	-	-	184,897
其他	1,550,062	16,415	-	646	940,745	55,452	2,563,320
<u>外幣金融負債</u>							
附買回債券負債	2,960,768	1,027,286	973,241	297,059	-	-	5,258,354
附賣回債券融券負債	175,340	146,083	-	-	-	-	321,423
其他	1,321,947	16,403	-	-	67,275	35,148	1,440,773
註：民國102年12月31日 美金兌台幣29.805/歐元兌台幣41.090/澳幣兌台幣26.585/人民幣兌台幣4.919/港幣兌台幣3.843							

十四、資本管理

(一)資本管理之目標

1. 符合主管機關「證券商管理規則」資本適足警示水準，所列之資本適足率以不低於 200%為基本目標。
2. 本公司對投資部位所涉及之風險，如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風險、作業風險、法律風險、模型風險等，均納入風險管理範疇。各風險管理權責單位應辨識、衡量、監視及控制各項風險，使本公司資本目標水準受金融市場衝擊能有所防範並反應當前經營策略，資本投資組合適於本公司之業務規劃與發展。

(二)資本管理政策及程序

為確保公司各項業務長期穩健的發展，有效承擔各類風險，本公司依據業務發展規劃、相關法令規定及金融市場環境進行資本管理，主要資本評估程序包括：

1. 為維持資本適足率計算準確性，各單位提供正確且有效資料源。
2. 每月十日申報後，於月底前進行該月資本適足率試算，試算結果若接近法定標準時，召集各單位進行會議討論並擬出相關因應對策，使資本適足率不低於 200%為基本目標。
3. 本公司之風險限額與經濟資本皆須董事會同意，按季報告風險控管情形與揭露公司投資情況，評估公司風險部位是否超限，投資方向是否與市場趨勢背離。於董事會所授權之風險額度內，積極從事各項業務之發展，持續提昇獲利，創造公司價值，並符合資本管理目標。

本公司依「證券商管理規則」規定，計算及申報本公司之資本適足率，並依金管證券第 1010016685 號函規定，非金控綜合券商自 101 年 7 月申報 101 年 6 月份證券商資本適足率申報資料起適用證券商自有資本適足率比率進階計算法。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資本適足率分別為 524%及 509%，係符合法定要求。

十五、信託資產與負債

合併公司信託業務於民國 100 年 12 月開始營運，並依信託業法施行細則第 17 條規定，於每半年營業年度編製財務報告時，附註揭露信託帳之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信託財產目錄。如下：

(1) 信託資產負債表

<u>信託資產負債表</u>		
<u>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u>		
<u>信託資產</u>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銀行存款	\$ 97,096	\$ 141,982
結構型商品	172,995	53,107
股票	566,943	339,383
基金	1,186,816	792,684
出借證券	631,513	76,426
應收款項	18,398	7,884
合計	<u>\$ 2,673,761</u>	<u>\$ 1,411,466</u>
<u>信託負債</u>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應付款項	\$ 4,446	\$ 11,131
信託資本	2,550,517	1,373,838
累積盈虧	118,798	26,497
合計	<u>\$ 2,673,761</u>	<u>\$ 1,411,466</u>

(2) 信託損益表

<u>信託損益表</u>		
<u>民國103年及102年度</u>		
<u>項 目</u>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信託收益		
利息收入	\$ 185	\$ 112
現金股利	4,040	613
出借股票收入	19,416	392
投資收入-已實現	20,452	8,652
投資收入-未實現	105,576	27,097
小計	<u>149,669</u>	<u>36,866</u>
信託費用		
管理費	(49)	(21)
手續費	(3)	(22)
借貸費用	(2,637)	(76)
匯費	(6)	-
稅前淨利	<u>146,974</u>	<u>36,747</u>
所得稅費用	(18)	(11)
稅後淨利	<u>\$ 146,956</u>	<u>\$ 36,736</u>

(3)信託財產目錄

<u>信託財產目錄</u>		
<u>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u>		
<u>項 目</u>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銀行存款	\$ 97,096	\$ 141,982
結構型商品	172,995	53,107
基金	1,186,816	792,684
股票	566,943	339,383
出借證券	631,513	76,426
其他	18,398	7,884
合計	<u>\$ 2,673,761</u>	<u>\$ 1,411,466</u>

(以下空白)

十六、本公司依期貨交易法相關規定，應符合財務比率之限制及其執行情形

法令依據：期貨商管理規則

規定 條次	計 算 公 式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標準	執行情形
		計 算 式	比 率	計 算 式	比 率		
17	業 主 權 益 (負債總額－期貨交易人權益)	3,036,606 92,460	32.84 倍	2,896,911 68,883	42.05 倍	≥1	符合標準
17	流 動 資 產 流 動 負 債	3,112,790 18,100	171.98 倍	2,949,995 16,714	176.5 倍	≥1	符合標準
22	業 主 權 益 最低實收資本額	3,036,606 400,000	759.15%	2,896,911 400,000	724.23%	≥60% ≥40%	符合標準
22	調 整 後 淨 資 本 額 期貨交易人未沖銷部位 所需之客戶保證金總額	2,853,677 75,451	3782.15%	2,769,432 81,588	3394.43%	≥20% ≥15%	符合標準

十七、本公司之子公司依期貨交易法相關規定，應符合財務比率之限制及其執行情形

法令依據：期貨商管理規則

規定 條次	計 算 公 式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標準	執行情形
		計 算 式	比 率	計 算 式	比 率		
17	業 主 權 益 (負債總額－期貨交易人權益)	1,287,073 133,851	9.62 倍	1,228,860 109,589	11.21 倍	≥1	符合標準
17	流 動 資 產 流 動 負 債	7,783,573 6,995,045	1.11 倍	7,092,199 6,287,527	1.13 倍	≥1	符合標準
22	業 主 權 益 最低實收資本額	1,287,073 645,000	199.55%	1,228,860 645,000	190.52%	≥60% ≥40%	符合標準
22	調 整 後 淨 資 本 額 期貨交易人未沖銷部位 所需之客戶保證金總額	842,142 951,278	88.53%	908,851 825,271	110.13%	≥20% ≥15%	符合標準

十八、專屬期貨商業務之特有風險

期貨商從事期貨業務之主要風險為信用風險，且於應向客戶追繳保證金而未或無法追繳時，始會發生信用風險。合併公司及子公司受託從事期貨交易均依個別客戶交易情形，每日注意其保證金額度，必要時均要求客戶追加保證金或減少交易額，以控制此風險；另合併公司及子公司從事自營業務之主要風險為市場價格風險，即持有之期貨或選擇權合約市場價格受投資標的指數波動而變動，若市場指數價格與投資標的呈反向變動，將產生損失，惟合併公司及子公司基於風險管理，業已設立停損點，以控制此風險。

(以下空白)

十九、部門別財務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8號(IFRS 8)之規定揭露部門別財務資訊，管理階層已依據營運決策者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依主要業務收入來源，合併公司之營運部門劃分為經紀、自營、債券及轉投資公司，其餘未達量化門檻部門之經營結果合併表達於「其他營運部門」欄內。各部門主要收入來源之產品及勞務類型如下：

1. 經紀部門：受託買賣上市、上櫃有價證券、融資券業務、借貸業務、期貨交易輔助人及法令核准之其它商品交易等業務。
2. 自營部門：以自有資金在集中交易市場與店頭市場從事股票、債券等有價證券之交易及期貨、選擇權避險操作。
3. 債券部門：於店頭市場買賣中央政府公債、一般公司債及可轉換公司債、附買回與附賣回交易業務等。
4. 轉投資公司：合併個體之轉投資公司。
5. 其它營運部門包含資本市場部門、期自部門、金融商品部門、股務代理部門。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與財務報告附註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相同，合併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損益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對於可歸屬於各營運部門之收入及費用係直接歸屬於該部門損益，無法直接歸屬之間接費用及後勤支援部門費用則依據費用性質，按合理計算標準分攤至各營運部門，無法合理分攤者，列於「其他」項下。

(三)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03年度							
	經紀部門	自營部門	債券部門	轉投資部門	其他營運部門	其他	合計
部門收入	\$ 2,223,699	\$ 807,912	\$ 612,343	\$ 891,348	\$ 640,511	(\$ 12,516)	\$ 5,163,297
部門損益	\$ 386,427	\$ 447,758	\$ 518,206	\$ 354,901	\$ 202,442	(\$ 118,371)	\$ 1,791,363
102年度							
	經紀部門	自營部門	債券部門	轉投資部門	其他營運部門	其他	合計
部門收入	\$ 1,864,956	\$ 1,120,104	\$ 117,495	\$ 840,580	\$ 703,227	(\$ 33,044)	\$ 4,613,318
部門損益	\$ 205,254	\$ 891,431	(\$ 104,363)	\$ 235,381	\$ 268,782	(\$ 6,998)	\$ 1,489,487

註1：營運損益之合計數與合併損益表相符，故無須調整。

註2：本公司對應報導部門績效之衡量，係以明確之績效指標衡量，並未以資產及負債衡量，且定期由營運決策者進行檢視及評估，並做為制定資源分配決策之參考。

(四)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係以不同產品及勞務為基礎，並已揭露一般性資訊，提供應報導部門收入來源之產品與勞務類型，關於產品及勞務之收入資訊無額外揭露之規定。

(五)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單一外國之外部客戶收入不重大，故不予揭露。

(六)重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未有佔收入金額達10%以上之重要客戶，故不予揭露。

二十、本公司及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1. 民國 103 年度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 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 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 或總資產之 比率(註三)
0	統一綜合證券(股)公司	統一期貨(股)公司	1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 1,358,775	註四	2.09%
0	統一綜合證券(股)公司	統一期貨(股)公司	1	存出保證金	42,000	註四	0.06%
0	統一綜合證券(股)公司	統一期貨(股)公司	1	應收帳款	4,504	註四	0.01%
0	統一綜合證券(股)公司	統一期貨(股)公司	1	期貨佣金收入	50,582	註四	0.98%
0	統一綜合證券(股)公司	統一期貨(股)公司	1	結算交割服務費	17,152	註四	0.33%
0	統一綜合證券(股)公司	統一期貨(股)公司	1	存入保證金	16,000	註四	0.02%
0	統一綜合證券(股)公司	統一期貨(股)公司	1	其他營業外收入	2,274	註四	0.04%
0	統一綜合證券(股)公司	統一期貨(股)公司	1	其他營業外收入	1,296	註四	0.03%
0	統一綜合證券(股)公司	統一期貨(股)公司	1	其他應付款	1,462	註四	0.00%
0	統一綜合證券(股)公司	統一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	1	勞務費	33,600	註四	0.65%
0	統一綜合證券(股)公司	統一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	1	其他營業外收入	3,362	註四	0.07%
0	統一綜合證券(股)公司	統一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	1	書報雜誌費	1,182	註四	0.02%
0	統一綜合證券(股)公司	統一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93,533	註四	0.30%
0	統一綜合證券(股)公司	統一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1	自營經手費	1,838	註四	0.04%
0	統一綜合證券(股)公司	統一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7,477	註四	0.01%
0	統一綜合證券(股)公司	統一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38,193	註四	0.06%
0	統一綜合證券(股)公司	統一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8,495	註四	0.01%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上開關係人交易之服務收入及由關係人提供之諮詢服務費用係按契約約定價格處理。

註五：基於重大性考量，僅揭露金額超過一百萬之交易往來情形。

二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本公司除因開辦證券信用交易及債券附條件交易業務外，並無資金貸與股東或他人。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4.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無。
6.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以下空白)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期淨利	之投資利益	
統一綜合證券(股)公司	統一期貨(股)公司	台北市	期貨經紀及自營	\$ 644,650	\$ 644,650	63,817,303	96.69%	\$ 1,244,495	\$ 124,230	\$ 120,118	子公司
	統一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	台北市	有價證券之投資顧問	150,000	150,000	12,400,000	100.00%	148,152	3,184	3,184	子公司
	統一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有價證券自營、承銷、經紀及投資顧問	34,030	34,030	10,000,000	5.19%	68,574	68,596	3,511	子公司
	統一證券(維京島)有限公司	維京群島	有價證券投資及控股公司	2,264,573	2,264,573	67,746,000	100.00%	2,172,773	167,894	167,002	子公司
	統一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台北市	證券投資信託	624,940	624,940	13,570,830	38.66%	425,670	187,431	71,821	註
	統一人身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台北市	保險代理	5,000	5,000	500,000	100.00%	13,634	6,909	6,909	子公司
	統一綜合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台北市	保險代理	5,000	5,000	500,000	100.00%	11,834	3,959	3,959	子公司
	統証創業投資(股)公司	台北市	創投公司	300,000	300,000	30,000,000	100.00%	325,376	25,310	25,310	子公司
統一證券(維京島)有限公司	統一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有價證券自營、承銷、經紀及投資顧問	814,705	814,705	182,600,000	94.81%	1,252,701	68,596	64,490	子公司
	統一財富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財富管理業務	92,091	92,091	23,400,000	100.00%	60,157	331	331	孫公司
	統一證券(代理人)有限公司	香港	代理人業務	3,403	3,403	1,000,000	100.00%	2,418	(52)	(52)	孫公司
統一綜合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統一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台北市	證券投資信託	478	478	12,000	0.03%	351	187,431	34	註

註：關聯企業

- 資金貸與他人：除因開辦證券信用交易外，並無資金貸與股東或他人。
-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無此情形。
-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 依據金管證券字第 10300375782 號函應行揭露註冊於非 IOSCO MMoU 簽署會員地或未取得 IOSCO MMoU 簽署會員之證券或期貨執照之外國事業之業務經營情形：

(1) 統一證券(維京島)有限公司民國103年12月31日持有證券明細：

項目	種類	數量(股)/面額	帳面價值		期末市價		單位：美元 備註
			單價	金額	單價	金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開放式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							
FL. R GSC EUROPEAN CDO	結構債	2,500,000	\$ 1.000	\$ 2,500,000	\$ 0.648	\$ 1,620,938	
FL. R ARES VIR	結構債	5,000,000	0.995	4,975,000	0.767	3,836,516	
				7,475,000		5,457,454	
Less：impairment				(2,017,546)		-	
合計				\$ 5,457,454		\$ 5,457,454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統一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STOCK	182,600,000	\$ 0.217	\$ 39,597,826	\$ 0.217	\$ 39,597,826	
統一財富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STOCK	23,400,000	0.081	1,900,706	0.081	1,900,706	
統一證券(代理人)有限公司	STOCK	1,000,000	0.076	76,392	0.076	76,392	
合計				\$ 41,574,924		\$ 41,574,924	

(2) 統一證券(維京島)有限公司從事衍生工具情形及金額來源：

係以自有資金7,475,000美元從事衍生工具相關之資產證券化交易，截至民國103年12月31日帳列價值為5,457,454美元。

(3) 從事顧問、諮詢等資產管理業務收入、服務內容及爭訴事件：無。

(4)資產負債表資訊

統一證券(維京島)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西元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

單位：美元

資產	西元2014年12月31日		西元2013年12月31日		負債及權益	西元2014年12月31日		西元2013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1,590,739	31	\$ 18,209,398	29	其他應付款	\$ 3,469	-	\$ 3,331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負債總計	3,469	-	3,331	-
之金融資產－流動	5,457,454	8	5,475,000	9	權益				
其他應收款	48,400	-	28,645	-	股本	67,746,000	99	67,746,000	107
流動資產合計	27,096,593	39	23,713,043	38	資本公積	757,813	1	757,813	1
採權益法之投資	41,574,924	61	39,429,692	62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562,944)	(1)	(6,100,697)	(10)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27,179	1	736,288	2
					權益總計	68,668,048	100	63,139,404	100
資產總計	\$ 68,671,517	100	\$ 63,142,735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68,671,517	100	\$ 63,142,735	100

統一財富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西元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

單位：港幣

資產	西元2014年12月31日		西元2013年12月31日		負債及權益	西元2014年12月31日		西元2013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4,749,530	100	\$ 14,649,489	100	其他應付款	\$ 30,300	—	\$ 20,200	—
其他應收款	25,220	—	30,532	—	負債總計	30,300	—	20,200	—
流動資產合計	14,774,750	100	14,680,021	100	權益				
					股本	23,400,000	159	23,400,000	160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8,655,550)	(59)	(8,740,179)	(60)
					權益總計	14,744,450	100	14,659,821	100
資產總計	\$ 14,774,750	100	\$ 14,680,021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4,774,750	100	\$ 14,680,021	100

統一證券(代理人)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西元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

單位：港幣

資產	西元2014年12月31日		西元2013年12月31日		負債及權益	西元2014年12月31日		西元2013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現金及約當現金	\$ 620,289	100	\$ 624,292	100	其他應付款	\$ 28,500	5	\$ 19,000	3
其他應收款	806	-	518	-	負債總計	28,500	5	19,000	3
流動資產合計	621,095	100	624,810	100	權益				
					股本	1,000,000	161	1,000,000	160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407,405)	(66)	(394,190)	(63)
					權益總計	592,595	95	605,810	97
資產總計	\$ 621,095	100	\$ 624,810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621,095	100	\$ 624,810	100

(5)綜合損益表資訊

統一證券(維京島)有限公司綜 合 損 益 表西元2014年及2013年度

單位：美元

項目	西元2014年度		西元2013年度	
	金額	%	金額	%
支出及費用				
財務成本	(\$ 32)	-	(\$ 15)	-
員工福利費用	(50,473)	-	(50,356)	-
其他營業費用	(17,736)	-	(17,668)	-
支出及費用合計	(68,241)	-	(68,039)	-
營業外損益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154,341	-	2,393,230	-
其他利益及損失	3,451,654	-	800,760	-
營業外損益合計	5,605,995	-	3,193,990	-
稅前淨利	5,537,754	-	3,125,951	-
所得稅費用	-	-	-	-
本期淨損	\$ 5,537,754	-	\$ 3,125,951	-

統一財富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西元2014年及2013年度

單位：港幣

項目	西元2014年度		西元2013年度	
	金額	%	金額	%
支出及費用				
其他營業費用	(\$ 28,750)	—	(\$ 28,500)	—
支出及費用合計	(28,750)	—	(28,500)	—
營業外損益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3,379	—	85,221	—
稅前淨利	84,629	—	56,721	—
所得稅費用	—	—	—	—
本期淨損	\$ 84,629	—	\$ 56,721	—

統一證券(代理人)有限公司

綜 合 損 益 表

西元2014年及2013年度

單位：港幣

項目	西元2014年度		西元2013年度	
	金額	%	金額	%
支出及費用				
其他營業費用	(\$ 16,330)	-	(\$ 14,350)	-
支出及費用合計	(16,330)	-	(14,350)	-
營業外損益				
其他利益及損失	3,115	-	4,698	-
稅前淨利	(13,215)	-	(9,652)	-
所得稅費用	-	-	-	-
本期淨損	(\$ 13,215)	-	(\$ 9,652)	-

(6)關係人交易中與外國事業間往來情形：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

不適用。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040564

號

會員姓名：(1) 林瑟凱

(簽章)

(2) 黃金澤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事務所電話：(0二)二七二九一六六六六

事務所統一編號：03932533

(1) 北市會證字第二九六七號

會員證書字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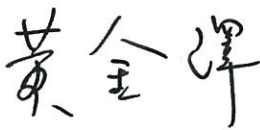
委託人統一編號：23218183

(2) 北市會證字第一 0 0 六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度（自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1 月

29

日